

（六）報告案

1.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82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博孝段 107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
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
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
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	讓售	3.00	I	第3種住宅區	36,000	10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侯美枝為社福博孝 段1072地號所有權人。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8300 號函

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 4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澄源段42-9地號	標售	11.00	I	第5種住宅區	83,000	913,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告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標售。	10年	申請人安大建設為毗鄰同段76-3、68-5、71、88-3、42-7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8400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 1 小段 286-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286-1地號	讓售	2.00	1	第3種住宅區	20,000	40,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淑惠、陳賜勇為 毗鄰同段228、229、247 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93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3、95-122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5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5-183地號	讓售	11.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209,000	一層樓鋼 鐵造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周霞為毗鄰同段 95-88地號所有權人。
	前鎮區仁愛段95-122地號	讓售	4.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76,000							

頁次：1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88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94、95-123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1、4（合計 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4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
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
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
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204436200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附表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5-194地號	讓售	11.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209,000	一層樓鋼 鐵造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告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耀明為毗鄰同段 95-89地號所有者權人。
	前鎮區仁愛段95-123地號	讓售	4.00	1	第3種住宅區	19,000	76,000							

頁次：1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89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10-74、310-7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0、7（合計 1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310-74地號	讓售	10.00	1	第4種商業區	24,000	240,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施念、何博旺為 毗鄰同段310-16、310-17 地號所有權人。
	前鎮區仁愛段310-75地號	讓售	7.00	1	第4種商業區	24,000	168,0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2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232179000 號函

案 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經行政院 102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中地字第 1026036630 號函核准出售，故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22 高市會財字第 102000335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進財
聯絡電話：(04) 22502182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2603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出售坐落貴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等10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2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231857100號函及同年月2日同字第10231722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貴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院長 江宜樺

102.08.01

財政局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2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充處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茄萣區福東段257地號	讓售	0.96	1	住宅區	9,700	9,312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 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英喬為毗鄰同段 256-1地號所有權人。

頁次：1

第 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21 高市府空會字第 10230266000 號函

案由：貴會審查市政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03 號函辦理及 102 年 6 月 13 日教字第 1020300070 號函辦理：

二、市立空大對貴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一)「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乙節，現階段暫不宜調漲，理由如下：

1. 查本府所屬市立空中大學成立之宗旨與目的與一般高等教育之大學不同，本校旨在提供中高齡與社會上相對弱勢族群的就學權益，也是另一種就學機會均等的具體展現。
2. 市立空大於 100 年 11 月間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工作，實地訪評委員對該校每年僅以約 7,000 萬元之經費辦學，獲得之人才培育成效，予以肯定。
3. 現全國共有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以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等四所屬實踐終身學習之社教型大專校院；分析四所學校之學分費及雜費比較如下：國立空大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及雜費 140 元、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與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每一學分收費 800 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每一學分收費 860 元，雜費 200 元，顯見市立空中大學之收費標準仍屬合理。其次，市立空中大學學費比公立大學學費便宜，係空中大學成立宗旨與一般高等教育大學目標、屬性、學生來源皆不同，二者間的收費基準自存在差異。
4. 教育部近幾年皆通令「由於經濟不景氣，盼各校共體時艱，不調漲學費」，101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均無調漲學費。另根據教育部提供的統計，民國 95 年至今，僅有 23 校調漲學費，漲幅從 1.43%到 3%之間，公立大專校院近 7 年僅有 1 校調漲，另外有 4 校調降學費，降幅最高為 1.76%。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間決議，退回教育部「常

態性大學學雜費調整草案」，要求教育部重新提出專案報告。故現階段市立空大暫不宜調漲學雜費，惟日後仍將依據教育部規定暨參考各大專院校調漲情形，適時研議調整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方案，以符合實際。

(二)有關「老人免費就讀空中大學需排富」乙節說明如下：

- 1.查市立空中大學已於101年5月28日完成「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要點」修訂，包括65歲以上國民等符合就學費用減免優待之各類學生，以取得一個學位應修畢之學分為限，同一科目重修者以減免一次為限，以達成教育資源公平分配與極大化合理使用。
- 2.市立空中大學給予65歲以上國民學分費全免優待，係依據教育部86年函令規定：「為實踐終身教育理念…65歲以上老人就讀空中大學，減免全部學分費」辦理。排富條款事涉65歲以上國民財力個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無法獲得正確之當事人財力證明；同時，目前教育部亦無提供此類學生就學費用排富勾稽平台，實有執行層面之困難。是故，配合教育部全國一致性之減免規定、落實鼓勵活到老、學到老的終身學習理念，提供65歲以上國民學分費全免優待實為落實本府鼓勵終身學習施政目標之具體作為。

(三)「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600萬元」乙節，說明如下：

- 1.「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600萬元」乙節，現階段不宜理由：市府對市立空中大學補助大部分為人事費，少部份補助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購建固定資產等三項，查市立空大教職員工編制員額68名，預算員額63名，為擲節經費現僅進用61人，其中由市府補助人數為57人。然而，每年職員考績晉級、教師升等、調薪等，人事費均逐年成長。復查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人事費均由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不足時再由統籌款支應，而市立空大並未編列統籌款項目預算。因此，倘減列空大教育基金，將不利於學校經費整體運用。
- 2.市立空中大學102年度預算市庫補助7,020萬8千元，復依據本府102年度預算縮減方案編列原則，102年度預算本府對市立空中大學補助實際較101年度預算減少補助近600萬元說明如下：

- (1)經常門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原補助 513 萬 2 千元，刪減 10 %為 51 萬 3 千元，再通刪 5%為 23 萬 1 千元，計刪減 74 萬 4 千元，刪減後金額為 438 萬 8 千元（513 萬 2 千元-51 萬 3 千元-23 萬 1 千元）。
 - (2)資本門原補助 367 萬元，刪減 20%為 73 萬 4 千元，再通刪 5%為 14 萬 7 千元，計刪減 88 萬 1 千元，刪減後金額為 278 萬 9 千元（367 萬元-73 萬 4 千元-14 萬 7 千元）。
 - (3)經常門人事費若依往例教職員工人數合併計算，且依自然伸算成長比率約 3.329%計算原可編列補助 6,496 萬 5 千元，現依 102 年度編列原則將教師、職員及職工人數分開計算及職員精簡 5%政策(人事及會計人員除外)，實際人事費補助 6,196 萬 5 千元，刪減數高達 300 萬元（6,496 萬 5 千元-6,196 萬 5 千元）。
 - (4) 100.9.21 簽奉市長核准先行以市立空中大學基金餘額代墊執行「會議室、教學大樓人口及露台空間設施整建工程」130 萬元，並於 102 年度再予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歸墊，然該筆補助尚未於 102 年度補助歸墊。
上述 4 項合計，已減列對市立空中大學補助 592 萬 5 千元（74 萬 4 千元+88 萬 1 千元+300 萬元+130 萬元）。
3. 依據本府 94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府研三字第 0940065564 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於促參案件簽約後，於下一年度公務預算或相關基金預算中，增列權利金收入之 50%，留供各機關下年度預算使用。查市府預算審核會議於「102 年度概算審核總表」紀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審查意見列示經 101 年 7 月 30 日許前副秘書長召開會議同意依前揭本府研考會函釋規定，故本校所推動『高雄國際會館』促參案於 101 年度所收權利金 213 萬 3 千元全數繳庫，102 年度由市庫撥款 50%計 106 萬 6 千元回歸本校。
 4. 市立空中大學 102 年度預算市庫補助收入編列 7,020 萬 8 千元（含人事費 6,196 萬 5 千元、其他經常支出 438 萬 8 千元、101 年度 BOT 權利金 50%回歸 106 萬 6 千元及資本門 278 萬 9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市庫補助收入 7,278 萬 2 千元，表面上，雖僅減少 257 萬 4 千元，實際補助已減少近 600 萬元，今後仍會擲節開支。

四)至於「市立空中大學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空大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乙節說明如下：查市立空大定位為社教的、城市的、高雄的、開放的、終身學習的空中大學，並以關懷弱勢族群、提升城市人力資本、發展城市治理創造學習型城市為校務發展四大目標。依據 2011 年教育部首度就我國空中大學進行歷史性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對於市立空大之自我定位與學校特色亦予以肯定評語。為精進市立空大作為城市開放大學之教學服務品質，該校將與市議會教育小組積極規劃舉辦系列「城市開放大學遠距教學精進服務工作坊」，就落實市立空大四項發展目標，廣徵學生及社會各界期盼與建言。

三、綜上所述，針對「市立空大應辦理一場未來發展公聽會」，市立空大將於近期內積極辦理，唯「請空大逐年調高學分費用」、「老人免費就讀空大需排富」及「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 600 萬元」部分現階段不宜，尚請諒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0.14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86 號函

第 9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27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1283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報告書乙份，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觀光局 102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事項（25 款 1 項 3 目 1 節—
觀光行銷管理計畫）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3268 號函

結案報告

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

How to Apply for Hosting a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in Kaohsiung City

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計畫主持人：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林建宏

計畫研究團隊：國事系學生羅婉勻、王詩惠、林子婷、吳穎冠、

歐陽森、吳昂芝

計畫執行期間：102年4月15日至102年6月14日

摘要

高雄市政府因應市議員之質詢，探索主辦小世博之應行辦理與注意事項，本文比對國際展覽局（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Bureau）之相關資料，確認高雄市具備申辦資格，並提出高雄市申辦小世博時，從開始提交候選申請書，到完成小世博展覽後之收尾工作等之七個階段的相關作為，最後則提出我國不具 BIE 會員國身份、主辦小世博的期待與實際常出現差距、主辦小世博所需經費龐大、國內政治共識未能建立等四個主要因素，將會成為高雄市申辦小世博的窒礙因素。

關鍵字：國際展覽局，小世博，BIE，高雄市，世博會

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

立案緣由

市議員蕭永達¹於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的14次會議中，針對高雄市都發局盧維屏局長所提之都市發展構想，提出高雄市除了亞洲新灣區、國際城市合作與行銷與亞太城市高峰會等類之規畫外，應該更進一步的仿效韓國麗水市辦理「2012 韓國麗水世博會」的衝勁，也來辦一次同等規模的小世博。²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要如何才能能夠成功申辦小世博呢？首應先理解申辦小世博的各項條件，才能因應辦理。因此本文主要之目的，即在釐清本市申辦小世博之應辦事項、可行程序與可能窒礙等因素，以提供本市做進一步政策辯論與制定的重要參考依據

國際展覽局與國際會展

國際展覽局（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Bureau，以下簡稱 BIE），總部設於巴黎，從 1928 年成立以來，一直都是協調與審批全球各地世博會的主要機構。³該局的成立法源，來自全世界 33 個國家於 1928 年簽訂的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該公約第一條明文指出，可以在 BIE 註冊辦理或是獲得認可的國際性展覽會，「不管其展覽名稱為何，其展覽內容必須要以教育公眾為其主要目的。它可以用來展演人類達到文明需求的各種方式、展現人類在各方面努力所達成的進步、或是彰顯未來的各項展望」。而在第二條則說明，所有國際性的博覽會，除了那些展期少於三個星期、藝術性質或是商業性質等三類的會展外，均需要向 BIE 申請辦理。

BIE 要審辦的世博會，區分為世界博覽會（World Expos）與國際博覽會（International/Specialized Expos，由於此種博覽會，規模較世界博覽會小，因此，

¹ 蕭永達為高雄市第八選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議員。

² 蕭永達：高雄市議會公報；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³ 見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History"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main/history.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以下簡稱小世博）兩種。世界博覽會，每五年辦理一次，而小世博，則於兩次世界博覽會之間舉行。兩者規模有別，世界博覽會主題廣泛、可為時半年、而且不限用地，而國際博覽會則必須有專門主題、為期最多三月、而且不可超過 25 公頃。⁴就本市之規模，如確有意向 BIE 申辦國際性博覽會，則上述之小世博確為合宜。

世界博覽會與小世博的具體差異⁵，可以簡單區分成下表所列。

表格 1. 世界博覽會與小世博之差異比較

	世界博覽會	國際博覽會（小世博）
類別	BIE 註冊	BIE 認可
頻率次數	五年一次	兩次世界博覽會之間
最大展期	六個月	三個月
參展單位	國家、國際組織、公民社團、公司行號	國家、國際組織、公民社團、公司行號
主題	主題必須反映全球一致關切的議題	主題必須具備獨特性
展場建構方式	參展者自行設計與建造自己的展覽會場	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展覽場地
展區大小	不限大小	最多 25 公頃
主辦城市	希望加速都市與經濟更新計畫之城市	希望為國際社會有所建樹以及促建成長之城市

資料來源：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Introduction to Expos"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ro-to-expos.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以此 BIE 有關小世博的規定⁶，本市申辦小世博的主題，必須與世界博覽會同樣為全球性的議題，但應該要更具有特定的焦點。小世博的展期為三個月，必須在兩個世界博覽會之間，擇期實施，所邀之參展者可以是國家、國際組織、公

⁴ 見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Introduction to Expos"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ro-to-expos.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⁵ Ibid.

⁶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International Expo"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ernational-exhibition.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民團體、公司行號以及一般民眾。實施小世博的場地，最多不可以超過 25 公頃，本市須提供展覽場地給參展單位。

申辦小世博基本要件

申辦小世博的資格，依據 BIE 的說明，不論是否具備會員身份，都可以申辦，因此本市除了不能享有申辦費用減半，以及不具會員國所具之優先被考量的地位外，確實具備申辦資格。

另外，依據 1928 年巴黎公約第四條的規定，本市向 BIE 申辦的小世博，需要符合下列之要件：

- 小世博之展期在三個星期到三個月之間。
- 本市必須為此小世博，律定一個特定的主題。
- 小世博的展區不能超過 25 公頃。
- 每一個參展國家的展場，均需由本市無償提供。任何單一參展國家的展場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 兩次世界博覽會之間，只能舉辦一次小世博，而小世博的實施期間，也不可與世界博覽會同一年，因此本市所申辦的小世博，較可行的時間，應在 2021 年至 2024 年之間。

申辦小世博應遵行程序

在符合上述之基本要件後，本市即可以依據 BIE 規定，進行小世博的申辦工作，從開始到結束，一共有七個必要的階段：⁷

- (1) 提交候選申請書
- (2) 競標
- (3) 投票
- (4) 小世博項目之認可
- (5) 小世博項目之準備與實施
- (6) 小世博展覽實施期間
- (7) 小世博展覽後之收尾工作

⁷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Organizing an Expo"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organizing-an-expo.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以下針對本市在這七個階段過程應行辦理或注意的事項，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階段：提交候選申請書階段

本市必須在計畫申辦之小世博開始的前六年到前五年的一年間，向 BIE 提出正式的申請書⁸，文件中要明確說明展覽主題、日期、期程、本市的法定地位以及我國中央政府的支持保證等等之要項。如果已有其他城市先行完成預計於同一年舉辦的申請作業，那麼高雄市必須在六個月內，將申請書送進國際展覽局。

第二階段：競標

本階段包含計畫評估（project assessment）與國際競選（international campaign）等兩大工作。首先，在本市將申請書送進國際展覽局的六個月之後⁹，BIE 會派遣一個調查團（enquiry mission）前來本市，深入瞭解本市申辦案件的可行性，以及觀察我國與本市支持此次申辦工作的政治與社會氛圍。特別著重於下列各要項的評估：

- 本市為小世博所訂的主題、定義與內容。
- 小世博的開始日期與展覽期程的長短。
- 小世博展覽場的所在地。
- 展覽場的會場區域，以及分配於各參展者的場地規劃。
- 預期訪客的數量。
- 本市確保辦理小世博財務可行性的各項作為與政府保證。
- 用來計算參展者的參展成本以及各項財務與物資的配置作為，以能有效減少參展者參展之成本。
- 我國政府與其他相關利益人士的態度。

⁸ 目前已經定案的下一屆小世博舉辦城市為哈薩克共和國（Kazakhstan）的 Astana，時間 2017 年，以兩次五年世博會中間，只能有一次小世博的慣例作法，本市可以申請實施小世博的年份，必須在 2020 年之後，如果選定於 2022 年實施，那麼本市必須在 2016 年向 BIE 提出申請，如果提出申請之前，已經有其他城市提出申請在 2022 年舉行小世博，那麼，依據 BIE 的規定，本市必須在六個月之內跟進申請。

⁹ 如果本市不是第一個送件單位，那麼以第一個送件單位的時間之後的六個月為準。

調查團對本市的評審結果，將由 BIE 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視並將檢視結果之建議，呈送 BIE 全會，做為全會表決之重要依據。

其次，我國與本市也必須同步進行全球性的推銷宣傳活動，來爭取國際的支持，並應持續開發各預定展覽主題的內容項目，以吸引各國積極來參與本市申辦之展覽。本市可以透過不斷的國際會議、論壇或其他之活動，來達到此目的。

第三階段：投票

在各申辦城市之競標活動結束後，BIE 全會將召集各會員國，進行秘密投票，已決定本市是否能夠如願辦理。投票時，一個會員國一票，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相較，會員國具優先主辦權。

投票的程序，簡單規定如下：

- 如果同一年份，如果只有兩個城市申辦，獲得簡單多數的城市，贏得主辦權。
- 如果同一年份，有兩個（含）以上的城市申辦，第一輪投票時，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城市，贏得主辦權。如果第一輪投票，無任一城市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得票最少的城市，先行淘汰。在最後一名淘汰後，繼續對其他城市進行表決，如此反覆進行，直到其中一個城市獲得三分之二多數而獲得主辦權，或是到最後只剩下兩個城市時，由獲簡單多數者，贏得主辦權。

上述兩項規定，僅適用於會員國。本市為非會員國，要勝出，不論申辦城市有幾個，都必須獲得三分之二多數的票數，才能贏得主辦權。

本市如果贏得主辦權，必須與 BIE 持續緊密合作，依據 BIE 要求的事項，逐一確實辦理，以免被取消主辦權。

第四階段：小世博項目之認可

本市獲得主辦權後，必須在開展的四年之前，向 BIE 提交一份完整確切的展覽執行計畫，提請 BIE 正式認可，其中應包含以下之項目：

- 與本市申辦小世博之各項相關立法與財務的配套措施與作為。
- 本市做為小世博主辦單位的法律定位與資格。
- 所申辦小世博之具體內容計畫，包含展覽主題的選擇、定義、發展與運用

- 小世博的展演日期。
- 展區的主規劃與各展場的計畫。
- 辦理小世博的具體財務計畫。
- 本市針對申辦小世博案件，在國內與國際所做的各項促進、行銷、宣傳與交流之計畫。
- 小世博展後之場地再運用計畫。
- 展覽各項商業化作為的計畫。

本市申辦小世博的文件中，必須包含各參展單位應遵循之參展合約的一般規定，以及明列本市如未能如期如實舉辦時，應給予各參展單位之賠償保證，另外也必須明列各參展單位所需之財力物力之特別規定，以利渠等有效減低參展成本。

第五階段：小世博項目之準備與實施

本市所提有關辦理小世博之詳細計畫書獲得 BIE 正式認可後，可以開始籌備實施小世博的各項工作。其中包括：

- 透過外交管道，發送正式邀請函，廣邀各政府與國際組織參展。
- 管理有關本市辦理小世博的都市發展計畫、文化活動，以及協調各參展單位的計畫與準備。
- 完成本市辦理小世博的相關特別規定，並據以執行。
- 建立各參展單位參展小世博的指導綱領與參展條件。
- 完成與國際社會以及各參展單位的各項連繫與促進計畫，並據以執行。
- 與各界合作，進一步深化小世博主題的內涵，並據以執行相關的活動。
- 執行展區計畫、建造與運作。

在本第五階段，本市需要每年兩次定期向 BIE 有關部門，提交三類報告：(1) 向 BIE 執行委員會，回報本市籌辦小世博的現況；(2) 向 BIE 規則委員會，提出針對 BIE 全體大會所提出之各項特別規定事項或建議，本市的因應情形與準備狀況；(3) 向 BIE 全體大會，回報本市籌辦小世博的全盤進度狀況。

各會員國可以針對本市所提之各階段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或徵詢採用特定作法，本市必須納入重要待辦事項，並據以辦理，以確保小世博能夠順利實施。

第六階段：小世博展覽實施期間

小世博展覽實施前與進行期間，BIE 會透過各參展會員國所組成的「專員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of the College of Commissioners General)，對本市提出各項指導作為，除了確保展覽之各項規定能夠據實履行外，並處理有關各參展國家共同利益的問題。除此之外，BIE 也會同步在小世博進行期間，舉辦相關之討論會、論壇與活動，同時也會頒發特定獎項，給予傑出參展的單位或個人。

第七階段：小世博展覽後之收尾善後工作

小世博展期結束後，BIE 會組團訪視本市對各展場再利用計畫的實施情形，以確認是否與當初提交認可的計畫書一致。

申辦小世博可能窒礙

本市申辦小世博工作的可能窒礙因素，大致有如下四項考量：我國非 BIE 會員國的身份、主辦小世博的期待與實際收穫之差距、主辦小世博所需之龐大經費、以及國內政治共識分歧等項。分述如下：

首先最大的困難處，當屬我國並非 BIE 的會員國。因此，不管有多少城市，同時提出申辦，本市都必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多數同意，才能贏得主辦權。這一點在實務上，有其難度。因為證諸在 1936 年至 2017 年間，完成舉辦小世博的 35 個城市，分別來自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韓國、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與美國等 16 個國家，全部都是會員國，¹⁰本市要突破前例，以非會員國申辦的身分，而能一舉成功，難度甚高。

亞洲城市即便是以會員國的身分來申辦，也是很不容易。以 2012 年獲得主辦權的韓國麗水市為例，在其競標過程中，全力運用各項資源以動員各國支持，

¹⁰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International Expos: International Expos Regulated by the Bie since 1931"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roduction-to-expos/international-expos> (accessed May 16, 2013).

投入之深，甚至已激起外界開始對其有賄選之疑的地步，¹¹即便如此的盡力，麗水市也是經過艱辛的第二輪投票，才在同時申請的三個城市中，以140票中的77票對63票之簡單多數，勝過第二名的摩洛哥的丹吉爾市（Tangier）。¹²由此可知，本市要以非會員國身分申辦成功，確實必須格外努力才能達成。

其次，本市希望藉由主辦小世博來達成甚麼樣的實際效應，也是另外一項重要之考量。主辦小世博的期待，常常會與實際的收穫，有極大的差距，再以韓國麗水市的2012小世博為例，依據專為提供旅行界專業人士各項旅遊專業資訊之TravelDailyNews Asia-Pacific的一篇觀察報導，可以明顯看出韓國主辦單位的事前期待與實際收穫，兩者之間產生了不小的落差。¹³麗水市此次辦理小世博的全部經費，總共支出了18兆韓元（約台幣470億元）¹⁴，而其門票總收入，卻只有5千3百萬美元（約台幣16億元）；另外麗水市希望藉由小世博打造該市成為全球旅遊新景點的期望也未能達成，全部三個月93天的展期中，只有40萬名外國旅客到麗水一遊。¹⁵該篇報導，於其結論時特別指出：「儘管主辦了小世博，在韓國以外地區的人們，有聽過麗水市這個地方的人，還是不多」。¹⁶

再者，本市也必須慎重考量辦理小世博所需之龐大經費。從1993年的韓國大田小世博（Taejon EXPO, 1993）到2017年正籌備中的哈薩克阿斯坦那小世博（Astana EXPO, 2017），一共有六次小世博，各次主辦的經費，約在370億到1,029億台幣之間（見表格2）。

從表格2可以看出，就算是以至少約400億台幣的主辦經費來估算，對本市而言，也是頗大之負擔。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之資料¹⁷，102年度高雄市歲入預算約為新台幣1,129億元，歲出約為1,264億元，預算赤字為135億元。爭取主辦小世博，如果沒有中央政府的支持以及民間企業的大力贊助，主辦小世博的經費，勢必將嚴重排擠本市其他政務之推行。

¹¹ Jeremy Hildreth, "Wroclaw 2012 Expo Bid"

<http://www.jeremyhildreth.com/projects/wroclaw-2012-expo-bid/> (accessed May 16, 2013).

¹² YeongJoo Lee,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Yeosu Korea 2012," *Worldyan News*, May 11, 2012.

¹³ Luc Citrinot, "What Will Remain from Yeosu Expo 2012 in Korea?," *Travel Daily News*, September 17, 2012.

¹⁴ See Hyo-sik Lee, "Yeosu Ready to Welcome Expo Guests," *The Korea Times*, May 1, 2012.

¹⁵ Citrinot.

¹⁶ Ibid.

¹⁷ 見 <http://dbaskmg.kcg.gov.tw/business3-1-1.php?type=45#>。

表格 2. 1993 年至 2017 年六次小世博之主辦經費表

小世博	總經費	約等同台幣
2017 Astana, Kazakhstan	7 億歐元（計畫經費） ¹⁸ ；504 億 KZT（2013 年 5 月追加經費） ¹⁹	270 億；100 億
2012 Yeosu, Korea	18 兆韓元 ²⁰	470 億
2008 Saragoza, Spain	25 億歐元 ²¹	970 億
2005 Aichi, Japan	3,400 億日圓 ²²	1,029 億
1998 Lisbon, Portugal	16 億歐元 ²³	623 億
1993 Taejon, Korea	12 億美元 ²⁴	358 億

最後一個考量，則是國內政治的氛圍，國內各方政治勢力是否能共同一致全心投入小世博的各項準備，將是本市影響能否成功申辦的另一個主要因素。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泰國大城（Ayutthaya）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正式被 BIE 執委會一致地拒絕其申辦 2020 年世博會的資格，主要的理由在於泰國政府未能在 4 月 5 日以前，回覆 BIE 評估小組所提有關財務、立法、組織與外交等幾個方面的問題。²⁵而為什麼泰國政府不能積極如期回覆呢？泰國內部政治的分歧，為主要原因，2011 年 7 月上台的總理英拉西娜瓦（Yingluck Shinawatra），其所屬政黨「為泰黨」（Puea Thai Party），與前任總理艾比希（Abhisit Vejjajiva）所屬的「民主黨」（Democrat Party）理念不一致，對前政府所提的申辦計畫，沒有強烈的支持意願，因此被 BIE 明白拒絕申辦，實屬意料之中。²⁶我國內部的政治分歧，雖然本市曾有成功舉辦 2009 年世運的經驗，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此項經驗，能得以複製。

¹⁸ 見 Joël Matriche, "Expo 2017, Dream or Challenge?," *Le Monde Diplomatique*, September 15, 2012.

¹⁹ 見 Anar Bazmukhametova, "Additional 30.4 Billion Tenge Allocated for Expo 2017 Astana," *BNews*, May 14, 2013.

²⁰ 見 Lee.

²¹ 見 Juan Alberto Belloch Julbe, *Dossier of Press* (Zaragoza: City of Zaragoza, 2008).

²² 見 The Island Business Staff, "Expo 2005 Participants Get Pavilion Keys, Sri Lank among 120 Countries," *The Island*, September 15, 2004.

²³ 見 Jonathan Edwards, Miguel Moital, and Roger Vaughan, "The Impacts of Mega-Events: The Case of Expo'98 - Lisbon," in *Festival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ed. Philip Long and Mike Robinson (Sunderland: Business Education, 2004), 203.

²⁴ 見 James F. Larso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in Kore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5), 164.

²⁵ Editorial, "Govt Must Explain Why It Let World Expo Plan Founder," *The Nation*, June 14, 2013.

²⁶ Pradit Ruangdit, "Bie Rejects Thailand's Bid to Host World Expo 2020" *Bangkok Post*, June 12, 2013.

結論

我國雖然不是 BIE 的會員國，但是本市確實具備可申請主辦小世博之資格。依據 BIE 的相關規定，本市可提出申辦於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實施的小世博，如以 2022 年為基準，本市若決心申辦，則須於 2016 年完成遞件，距離現在有 3 年的準備時間。在這三年間，本市除了努力籌畫小世博之各項申辦工作外，也可同步進行下列四項工作，以增加申辦成功之勝算：積極推動城市外交，以彌補我國不具 BIE 會員國的劣勢；務實進行各項規劃作為，以避免辦理後之實際收穫，與原先之期待產生過大差距；努力爭取公私部門之認同與大力贊助，以廣納資源、避免主辦經費嚴重排擠本市正常政務之推行；積極加強國內共識，以使各方政治勢力，都能對本市主辦小世博，產生由衷的認同，從而在政策、人力、財力與物力等各方面，都能獲得各級政府的最大助力。

參考書目

Bazmukhametova, Anar. "Additional 30.4 Billion Tenge Allocated for Expo 2017 Astana." *BNews*, May 14, 2013.

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Expositions, "History"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main/history.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_____, "International Expo"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ernational-exhibition.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_____, "International Expos: International Expos Regulated by the Bie since 1931"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roduction-to-expos/international-expos> (accessed May 16, 2013).

_____, "Introduction to Expos"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intro-to-expos.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_____, "Organizing an Expo"
<http://www.bie-paris.org/site/en/expos/organizing-an-expo.html> (accessed May 16, 2013).

Citrinot, Luc. "What Will Remain from Yeosu Expo 2012 in Korea?" *Travel Daily News*, September 17, 2012.

Editorial. "Govt Must Explain Why It Let World Expo Plan Founder." *The Nation*, June 14, 2013.

Edwards, Jonathan, Miguel Moital, and Roger Vaughan. "The Impacts of Mega-Events: The Case of Expo'98 - Lisbon." In *Festival Tourism: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edited by Philip Long and Mike Robinson, 196-216. Sunderland: Business Education, 2004.

Hildreth, Jeremy, "Wroclaw 2012 Expo Bid"
<http://www.jeremyhildreth.com/projects/wroclaw-2012-expo-bid/> (accessed

May 16, 2013).

Julbe, Juan Alberto Belloch. *Dossier of Press*. Zaragoza: City of Zaragoza, 2008.

Larson, James 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in Kore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5.

Lee, Hyo-sik. "Yeosu Ready to Welcome Expo Guests." *The Korea Times*, May 1, 2012.

Lee, YeongJoo.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Yeosu Korea 2012." *Worldyan News*, May 11, 2012.

Matriche, Joël. "Expo 2017, Dream or Challenge?" *Le Monde Diplomatique*, September 15, 2012.

Ruangdit, Pradit. "Bie Rejects Thailand's Bid to Host World Expo 2020 " *Bangkok Post*, June 12, 2013.

The Island Business Staff. "Expo 2005 Participants Get Pavilion Keys, Sri Lanka among 120 Countries." *The Island*, September 15, 2004.

蕭永達：高雄市議會公報；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第 10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51967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復請備查。

說明：

- 一、復貴會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21000043 號函。
- 二、查規費法第 10 條固規定業務主管機關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送民意機關備查，惟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係依據停車場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其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辦理，爰本府交通局依上揭規定檢討並公告調整停車費率，係於法有據，並無違失。

三、茲說明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通案原則如下：

(一)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1. 為滿足停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管理須依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如有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為提高停車周轉率，視需要予以檢討收費管理方式。
2. 目前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費率區分為計時制及計次制，原則如下：
 - (1)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 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
 - (2)計次：停車率在 50%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
 - (3)另各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亦參考周邊民營或大樓收費停車場之票價，提供當地里民優惠月票。

(二)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

1. 依據停車場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次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相關影響因素，至少每 3 年定期檢討 1 次收費基準。

2. 經檢視現行月票車主之使用情形，多數僅停放半日，造成排隊購買月票人數眾多，為活化停車場周轉率，因應各場日、夜間停車需求，實施差別費率。將月票分為日間（7-20 時）及夜間（19-8 時），若同時購買日、夜間月票者，則享 75 折優惠。
3. 為回饋當地居民，提供停車場出入口周邊服務半徑 300 公尺內（含全里）設籍里民優惠月票，其費率為原全日月票票價加 2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0.7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3608 號函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1468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本管理規則業經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1256600 號令發布在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793 號函

大社區公所 32-306

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2312566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社區公所。
- 第三條 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活動。
二、老人、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

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之虞。
- 五、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一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 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十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其使用時段如下：

- 一、第一場：九時至十二時。
- 二、第二場：十四時至十七時。
- 三、第三場：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者，應於活動計畫書上

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演藝廳			說明事項
活動別 費別	商品展售或售票 營利	非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		
		非本區各機關 學校及立案人 民團體	本區各機關學 校及立案人民 團體	
使用費	一萬元/場	五千元/場	三千元/場	一、不足一場以一場計。 二、申請整日，以二場計費。
清潔費	三千元/日	二千元/日	一千元/日	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空調費	第一小時：一千元/時 第二小時起：五百元/時 送風不開冷氣：五百元/時			按時計費，第一小時使用費含提前一小時預冷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保證金	五千元/場	三千元/場	二千元/場	一、不足一場以一場計。 二、申請整日，以二場計費。
備註： 一、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 二、空調超過原核定使用時間者，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空調逾時使用費。 三、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使用費，但使用空調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空調費。 四、申請人應繳之使用規費至遲應於使用前一日繳費，逾期視同放棄。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5 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4106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全條文等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41 號函

法制 26-302-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4011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 六 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案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 十 八 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

第 二 十 條 刪除。

第 二 十 一 條 刪除。

第 二 十 四 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副知法制局。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縣市合併後應以自治條例統一規範之本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制作業，因迫於立法時程及考量自治條例立法程序冗長，恐趕辦不及而發生法規適用空窗期，乃訂定「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先行適用。現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亦廢止在案，爰將旨揭自治規則中與前二法規異動有關及不合時宜之第 2 條、第 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4 條等條文一併配合修正。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制局審查條文	審 查 說 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照修正 條文第二條。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 所稱市法規， 指 <u>高雄市法規 標準自治條例</u> 第三條所稱之 自治條例、自 治規則及委辦 規則。	第二條 本準則 所稱市法規， 指 <u>高雄市法規 標準暫行辦法</u> 第三條所稱之 自治條例、自 治規則及委辦 規則。	配合高雄市法規 標準自治條例公 布施行，及高雄 市法規標準暫行 辦法廢止，爰予 修正。
第六條 照修正 條文第六條。	未修正。	第六條 各機關 制(訂)定、修 正、廢止或延 長、暫停、恢復 適用市法規，應 經局(處、會) 務會議通過後， 製作相關法規條 文案草案表、法規 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法規廢止 草案表或法規延 長、暫停、恢復 適用草案表，連 同參考資料各一 份函送高雄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法制局(以 下簡稱法制局) 提請本府法規會 (以下簡稱法規 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 (訂)定及修正， 應另擬具總說明， 併前項相關書表連 同電子檔函送法制	第六條 各機關 制(訂)定、修 正、廢止或延 長、暫停、恢復 適用市法規，應 經局(處、會) 務會議通過後， 製作相關法規條 文案草案表、法規 修正草案條文對 照表、法規廢止 草案表或法規延 長、暫停、恢復 適用草案表，連 同參考資料各一 份函送高雄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 府)法制局(以 下簡稱法制局) 提請本府法規委 員會(以下簡稱 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 (訂)定及修正， 應另擬具總說明， 併前項相關書表連 同電子檔函送法制	本府法規委員會 名稱已修正為本 府法規會，爰予修 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八條 照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未修正。</p>	<p>局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u>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u>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p>	<p>局。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u>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u>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p>	<p>配合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及高雄市法規標準暫行辦法廢止，爰予修正。</p>
<p>(刪除)</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第二十條 <u>各機關應於市法規公(發)布、行政規則發布或函頒下達後七個工作日內，依據高雄市政府實施市法規及行政規則電腦資料通報作業計畫規定，登入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確實完成通報作業。</u></p>	<p>法務部另開發法規共用系統，提供各政府機關領用，以取代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作業系統。又法規通報作業已改由本局統一辦理，本條文與現況不符，爰予刪除。</p>
<p>(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u>各機關應每年檢討市法規，並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訂定下年度整理計畫函送法制局。</u> <u>各機關應依年度整理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次年一月十日前，</u></p>	<p>早期因應行政院列管而辦理之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已因故停止執行，本府亦未要求各機關賡續辦理，本條文與現況不符，爰予刪除。</p>

			<p><u>將執行成果函送法制局。</u></p> <p><u>前項執行成果，法制局得陳報本府據以辦理考核與獎懲。</u></p>	
<p>第二十四條 照修正條第二十四條。</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p> <p>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副知法制局。</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u>主管</u>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u>及通報</u>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p> <p>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u>內容</u>副知法制局。</p>	<p>法規通報作業已由本局統一辦理，爰予修正。</p>

26-302-2

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0150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法秘字第 1000096644 號令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法秘字第 10230401100 號令修正第 2. 6. 18. 20. 21. 2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市法規，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行政規則，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行政規則。

第二章 市法規之作業程序

第四條 草擬市法規應掌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第五條 市法規名稱不得加具標點符號。

市法規之用字用語應參照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第六條 各機關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延長、暫停、恢復適用市法規，應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後，製作相關法規條文案草案表、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廢止草案表或法規延長、暫停、恢復適用草案表，連同參考資料各一份函送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提請本府法規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查。

前項市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應另擬具總說明，併前項相關書表連同電子檔函送法制局。

第七條 市法規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市法規制（訂）定：

- （一）標題：載明「（法規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制（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訂）定之重點。
- （三）草案表：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二、市法規修正：

-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條文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少數條文修正：修正條文三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某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某條、第某條及第某條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 （三）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其修正意旨，逐條依式說明。

第八條 市法規草案經法規會審查通過後，各機關應詳加繕校，並擬具第六條與前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表，經簽奉市長核准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第九條 市法規如屬組織法規者，應經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通過後，由本府人事處檢具第七條規定之相關書表及提案單，經簽奉市長核准後，逕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三章 行政規則

第十條 應以市法規制（訂）定之事項，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一條 行政規則應依其性質，以要點、事項、須知、基準、原則、規定、方案、計畫、措施、表等名稱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規則草案，應提送各該局（處、會）務會議審議。

前項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前項機關員工待遇以外支給之行政規則，除經行政院通案核定或授權者外，應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行政規則，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法制局。

第十四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十五條 行政規則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行政規則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失效。但主管機關認有延長適用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訂定程序處理。

行政規則之廢止，得僅發布或下達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發布或函頒下達當日失效。

第十六條 行政規則不列編、章、節、款、目，而以壹、貳、參等區分之。

行政規則規定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稱為第某點；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1、2、3等數字；細目冠以（1）、（2）、（3）等數字。

行政規則修正時，如有增刪規定者，點次應重新調整。

第十七條 行政規則草案之提出，應使用制式書表，格式如下：

一、行政規則訂定：

- （一）標題：載明「（行政規則名稱）草案」。
- （二）總說明：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重點。
- （三）草案表：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二、行政規則修正：

- （一）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全案修正：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2. 部分規定修正：修正各點四點以上，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 少數規定修正：修正各點三點以下者，書明「（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修正草案」或「（行政規則名稱）第某點、第某點及第某點修正草案」。
- （二）總說明：說明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之重點。
- （三）對照表：修正規定及其修正意旨，逐點依式說明。

第十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準則準用之。

第四章 市法規、行政規則之整理、管制與通報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將市法規、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行政規則之公（發）布令稿於刊登本府公報前，簽會法制局辦理法規統一編號。

前項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字、類次號、個次號及修正次數號。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五章 市法規及法令之解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應經由一級機關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各該主管機關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之必要時，應先簽會該機關法制單位或人員表示意見，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之決行，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疑義之法條、事實及爭點。
- 二、各種見解及其得失分析。
- 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不符前項規定者，法制局得敘明理由後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制局提供法律意見，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釋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應指派法制人員或業務主管人員辦理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適用、解釋、整理及管制等法制作業，並將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法制局列管；異動時亦同。

自治法規依規定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應連同法規條文副知法制局。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880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本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5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本局各項業務顯著成長，加以接管本市環保科技產業園區並承接陸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業務，業務負荷沉重，現有人力明顯不足。
- (二) 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積極推動招商及會展等各項業務，並扶植本市綠色能源、文創等產業，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以確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與脈動，爰擬請增人力，以應實需。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爰配合修正本組織自治條例之法令依據。
- 2、第三條：
 - (1) 修正第三條第四款公用事業科職掌內容，增列陸上砂石採取業務。
 - (2) 修正第三條第五款招商處職掌內容，增列獎勵民間投資業務。
 - (3) 修正第三條第七款秘書室職掌內容，增列職工管理業務。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七六七五號函備查意見，刪除課長、站長及課員職稱。
- 4、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5、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七六七五號函備查意見，刪除站長職稱，並基於職稱簡併原則減列課長七人、課員二十二職稱，改置股長七人、科員二十二職稱。
- 2、另增置專門委員一人、專員二人、科員八人、技士二人、助理

員二人及辦事員一人。

3、原編制員額一七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九四人，增置員額十六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二五六一一一號函同意備查，爰配合修正本組織規程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p> <p>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p>	

<p>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u>陸上砂石採取業務</u>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u>獎勵民間投資業務</u>、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u>職工管理</u>、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p>	<p>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p> <p>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p> <p>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p> <p>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p>	<p>一、修正公用事業科職掌內容，增列陸上砂石採取業務。</p> <p>二、修正招商處職掌內容，增列獎勵民間投資業務。</p> <p>三、修正秘書室職掌內容，增列職工管理業務。</p>
---	---	--

處、科、室事項。	項。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u>課長</u>、<u>站長</u>、<u>課員</u>、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依考試院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四七六七五號函備查意見，站長非派出單位主管，爰予以刪除，另基於職稱簡併原則，刪除課長、課員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依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依該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原「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處長。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處長。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		專門委員增加一人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官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增置專員二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七	考一四八授五一三七五備意減長七改長七 據院年十考法第〇四七函，課稱，股稱。 依試百月日銓字〇三六號查見列職人制職人。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七		
					站長			(五)	由管員兼任			考一四八授五一三七五備意站派位，以。 據院年十考法第〇四七函，非單管予除。 依試百月日銓字〇三六號查見長出主爰刪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七		課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	考一四八授五一三七五備減員二二改員二另科八 據院年十考法第〇四七函，課稱，科十，置 依試百月日銓字〇三六號查列職十人置二人增員人。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管理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等暫 之職等列。	管理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六	本職稱等暫 之職等列。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二		增置技 士二人。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五		二				增置助 理員二 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主機構設置修正並自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直轄市政府所屬各設計室，置主任」，修正主任職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四		合			計	$\frac{一七八}{(五)}$	四五	二十九	增置十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處、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服務科：產業發展政策研擬、產經資料調查分析、物資動員及地方產業發展、經營輔導等事項。
- 二、工業輔導科：製造業及工、礦業管理與輔導、工廠校正、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產業用地規劃與檢討、工業區開發與管理輔導、園區廠商服務等事項。
- 三、商業行政科：商業、公司登記、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店街輔導、管理及硬體建置、會展業務等事項。
- 四、公用事業科：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石油管理、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及電器、自來水、氣體燃料導管等之登記、管理、考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廣等事項。
- 五、招商處：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國內外招商行銷及提供廠商投資服務等事項。
- 六、市場管理處：本市公民營市場、超級市場、獎勵投資興建市場等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市（攤販）場建築物及設備維護修繕等工程、攤販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管理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研考、企劃、印信、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發包、財產管理、法制、職工管理、資訊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處、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技正、股長、科員、管理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七	

管 理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六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九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952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經本（102）年 5 月 21 日本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48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5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府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四年預定納編正式社工員額計一一一人，並逐年增列七至九人方式進用，前經行政院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四九一五九八號函同意本府一百零二年以前依上開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十八人。是以，基於上開社工人力納編需求亟迫，爰辦理修編。
- (二) 復依銓敘部一百年十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二一二號書函檢送之一百年九月七日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八四七四四號函規定辦理社工人力相關職稱增置、簡併及員額調配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依銓敘部規定，刪除「社會工作督導員」職稱，並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
- 3、第六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第十二條：局務會議成員增列「六、各所屬機關首長」。
- 5、第十四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原編制員額二〇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二一一人，增置員額九人

- 1、增置「社會工作督導」職稱及員額七人。

- 2、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員額十人，其員額由減列「社會工作督導員」員額十人改置。
- 3、增置「社會工作師」員額三人。
- 4、減列「社會工作人員」員額二人，分別改置仁愛之家及無障礙之家各一人。
- 5、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6、助理員職務及會計室助理員職務之備考欄刪除「內一人得列薦任。」文字。
- 7、增置人事室助理員一人，由減列社會局仁愛之家人事管理員一人改置。
- 8、原附註四「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助理員員額三人、書記員額一人」文字，業已執行完畢，爰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 <u>社會工作督導</u> 、股長、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人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 <u>社會工作督導員</u> 、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人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依銓敘部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增置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工師職務及簡併社會工作督導員職務。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 <u>主任</u> 、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主任</u> 、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 <u>各所屬機關首長</u>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局務會議成員增列「六、各所屬機關首長」。

<p>列席或參加。</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之官職暫列						七		依銓敘部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計畫」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員額7人。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級社	薦任	第七職等至	十	本職							十	依銓敘部研商「社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會工作師		第八職等		稱之官等職暫列									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規調整方案」會議決議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計畫」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員額10人，由減列社會工作督導員10人移撥改置。
					社會工作督導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十	依銓敘部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規調整方案」決議，簡併「社會工作督導員」職稱。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稱之官等職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稱之官等職暫列。	三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師」員額3人。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四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十 六			二	減 列 「 社 會 工 作 人 員 2 名 及 無 障 礙 社 會 工 作 員 各 1 人 。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五	內 一 人 得 薦 任 。			為 符 合 官 等 配 置 準 則 之 規 定 ， 刪 除 「 內 一 人 得 薦 任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配 合 主 計 機 構 人 員 設 置 條 例 之 修 正 ， 修 正 「 會 計 主 任 」 職 。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薦 任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得列薦任。」文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二二		合計			二〇二		九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 <u>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u>					原附註四「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四人出缺後改置助理員員額三人、書記員額一人」乙節，業已執行完畢，爰予以刪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各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社 會 工 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七	
高 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科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25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經本（102）年 5 月 21 日本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府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四年預定納編正式社工員額計一一一人，並逐年增列七至九人方式進用，前經行政院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四九一五九八號函同意本府一百零二年以前依上開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十八人。是以，基於上開社工人力納編需求亟迫，爰辦理修編。
- (二) 復依銓敘部一百年十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二一二號書函檢送之一百年九月七日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八四七四四號函規定辦理社工人力相關職稱增置、簡併及員額調配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
- 3、第八條：配合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修正職務代理順序。
- 4、第九條：出席業務會議人員增列「高級社會工作師」。
- 5、第十一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二) 編制表部分：原編制員額四十六人，兼任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四人，兼任十二人，增置員額八人。

- 1、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六人，除新增員額二人外，其餘四人員額由減列組長員額四人改置。
- 2、配合社會工作職稱調整，爰將現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職務改置為「高級社會工作師」並兼任各該組組長。
- 3、增置「社會工作師」六人。
- 4、減列「社會工作員」員額一人，改置專任組長職務。
- 5、減列助理員及辦事員員額各一人，改置書記二人。
- 6、修正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增列「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爰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配合社會工作職稱調整，爰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 <u>組長</u>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	配合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爰修正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第二代理順位。

<p>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理之。</p>	
<p>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秘書。</p> <p>三、<u>高級社會工作師</u>。</p> <p>四、組長。</p> <p>五、會計員。</p> <p>六、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p> <p>二、秘書。</p> <p>三、<u>組長</u>。</p> <p>四、會計員。</p> <p>五、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業務會議成員增列高級社會工作師。</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u> <u>條文自發布日施</u> <u>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六	依銓敘部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員額 6 人，其中 4 人由減列組長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工師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四)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綜合規劃及行政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一 (四)	四 (一)	1. 原本中心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員額4人減列後改置高級社會工作師，分別兼任該4組組長職務。 2. 綜合規劃及行政組組長職務改為專任，由減列社會工作員員額1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職稱官等暫本之職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職稱官等暫本之職列。		六	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師」6人。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育相局派員兼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輔導組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育相局派員兼任。			未修正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一	減列社會工作員1人，改置為綜合規劃及行政組組長職務。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一	減列助理員1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	減列辦事員1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書記2人，由該中心減列助理員及辦事員各1人改置。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五十四 (十二)		合計			四十六 (九)		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 <u>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u>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 四、組長。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工師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及辦事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18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經本（102）年 5 月 21 日本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8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 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府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四年預定納編正式社工員額計一一一人，並逐年增列七至九人方式進用，前經行政院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四九一五九八號函同意本府一百零二年以前依上開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十八人。是以，基於上開社工人力納編需求亟迫，爰辦理修編。
- (二) 復依銓敘部一百年十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二一二號書函檢送之一百年九月七日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八四七四四號函規定辦理社工人力相關職稱增置、簡併及員額調配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體例用語，將「殘障」修正為「障礙」。
- 3、第九條：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 4、第十一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原編制員額四十九人，兼任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五十人，兼任二人，增置員額一人。

- 1、依體例修正主任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文字。
- 2、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將保健課課長派兼人選，修正為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3、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由社會局減列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改置。
- 4、依考試院院會決議酌予修正技佐、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之得列薦任文字體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文字修正，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爰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健課：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二、教保課：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 三、活動課：輔導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課：研考、文書、印信、檔案、</p>	<p>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健課：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二、教保課：身心殘障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 三、活動課：輔導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課：研考、文書、印信、檔案、</p>	<p>文字修正，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體例用語，將「殘障」修正為「障礙」。</p>

<p>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單位業務等事項。</p>	<p>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單位業務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文字修正，以符體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主 任	簡 任 至 薦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依考試院 100 年 10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15 207 號函意見修正，將主任職稱官等或級別欄修正為「薦任至簡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備考	增	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職務一覽表」修正,將保健課課長派兼人選,修正為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俾增加首長用人彈性。
護理師	師級		一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列師(三)級。			未修正。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列師(三)級。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增置社會工作人員1人，由減列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1人改置。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考試院會議酌予修正體例文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考試院會議酌予修正體例文字。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保育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五 十 (二)		合計			四 十 九 (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家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健課：日間托育、住宿照顧個案之健康照護、醫療復健、心理輔導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

二、教保課：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照顧個案之保育與訓練等事項。

三、活動課：輔導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服務及活動推廣並策劃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等事項。

四、行政課：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系統維修及不屬其他各課業務等事項。

第九條 本家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二)	一、保健課課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物 理 療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四	
社 工 作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四	
護 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保 育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21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經本（102）年 5 月 21 日本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58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7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8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核定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府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四年預定納編正式社工員額計一一一人，並逐年增列七至九人方式進用，前經行政院一百年八月三十日院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四九一五九八號函同意本府一百零二年以前依上開計畫規定納編社工人員十八人。是以，基於上開社工人力納編需求亟迫，爰辦理修編。
- (二) 復依銓敘部一百年十月五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二一二號書函檢送之一百年九月七日研商「社會工作相關職務之設置及列等調整規劃方案」會議決議及該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二三六八八四七四四號函規定辦理社工人力相關職稱增置、簡併及員額調配事宜。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四條：增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並刪除「輔導員」職稱。
- 3、第六條：專任人事管理員改置兼任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 4、第十一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原編制員額十七人，兼任二人，修正後編制員額未變動，兼任三人。

- 1、增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由社會局減列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改置
- 2、減列輔導員二人改置為社會工作人員。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3、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將衛生保健組組長派兼人選，修正為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4、減列人事管理員 1 人，改為兼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u>第九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u>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配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爰修正本家組織規程訂定法源。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 <u>組長、社會工作人員、組員、助理員及辦事員。</u> 本家置護理師及護士。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 <u>組長、輔導員、組員、助理員及辦事員。</u> 本家置護理師及護士。	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27條規定，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規定配置社會工作人員，爰增置「社會工作人員」職稱，並減列「輔導員」職稱。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由 <u>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專任人事管理員改置兼任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任。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 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施行。</p>	<p>明定修正條文 自發布日施 行。</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二)	一、總務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二、衛生保健組組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二)	一、總務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二、衛生保健組組長由護理師兼任。			配合「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將保健課課長派兼人選，修正為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俾增加機關首長用人彈性。
社會工作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增置社會工作員3人，其中2人由減列輔導員2人改置，餘1人由社會局減列社會工作員1人改置。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減列輔導員2人改置社會工作員。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薦任至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人事管理員1人改為兼任
合計			十七(三)		合計			十七(二)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家置秘書、組長、社會工作人員、組員、助理員及辦事員。
本家置護理師及護士。
- 第六條 本家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二)	一、總務組組長由秘書兼任。 二、衛生保健組組長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護 理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護 士	士 (生) 級		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873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本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28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推動勞動檢查業務、事業單位與工會組織簽訂團體協約，及擴大經營管理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勞工博物館等業務，在現有人力不足下，擬增置員額，以提升勞工職場安全、保障勞動權益及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減列副局長人數為一人。
- 3、第五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4、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增置專員一人，由副局長減列一人改置。
- 2、增置科員九人（其中會計室、人事室各增置科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 3、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 4、原編制員額八十一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九十三人，增置員額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依考試院100年1月10日備查意見，減列副局長人數為一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七		增置科員七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		增置助理員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增置辦事員二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主計人員置條七修正職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科員一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科員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合 計			八十一		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30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本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8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提升職業訓練資源之使用率，在現有人力不足下，擬增置員額，以加強推動職訓業務，強化就業服務品質。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五條：基於就業服務台非屬派出單位，爰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文字。
- 2、第六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3、第十一條：配合會計室主任職稱修正，業務會議成員由會計主任修正為會計室主任。
- 4、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增置組員二人。
- 2、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之職稱為主任。
- 3、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附註文字。
- 4、原編制員額四十九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五十一人，增置員額二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p>	<p>就業服務台非屬派出單位，爰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u>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站長。 七、<u>會計室主任</u>。 八、人事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p>	<p>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站長。 七、<u>會計主任</u>。 八、人事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p>	<p>配合會計室主任職稱修正，業務會議成員由會計主任修正為會計室主任。</p>

加。	加。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副 主 任	薦任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六				
站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站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 訓練師 甄審遴 聘辦法 聘任。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 訓練師 甄審遴 聘辦法 聘任。			
助 理 訓 練 師			五	依職業 訓練師 甄審遴 聘辦法 聘任。	助 理 訓 練 師			五	依職業 訓練師 甄審遴 聘辦法 聘任。			
輔 導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輔 導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組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二		增置組員 二人。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職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合 計			四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依考試院備查意見修正文字。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副主任。
- 三、秘書。
- 四、技正。
- 五、組長。
- 六、站長。
- 七、會計室主任。
- 八、人事室主任。
- 九、政風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副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六	
站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副 訓 練 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理訓練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五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031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本府第 11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5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28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縣市合併後，本市勞工人口數增加，為擴大經營獅甲會館、澄清會館及勞工博物館等，在現有人力不足下，擬增置員額，以提升勞工福利服務。

二、修正重點：

- （一）考量秘書職務須負責核稿業務、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主持及出席各項重要會議，職責繁重，爰將行政課課長職務，改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 （二）增置課員一人。
- （三）技佐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
- （四）明定編制表生效日期。
- （五）原編制員額十三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十四人，增置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技士兼任。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秘書兼任。					因秘書業務繁重，爰修正課長由員或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一				增置課員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明定技佐一人得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三)		合		計	十三 (三)		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四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本編制表自<u>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u>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編制表生效日。</p>
--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6237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8 日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5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夏字第 19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0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0.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49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在案，先予敘明。
- (二)為利業務推動順遂並符合法令規定，將法制業務及職工人事管理明定於組織規程。
- (三)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並配合修正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設置之法源依據。
- 2、第三條：總務室掌理業務項目增列「法制」及「職工人事管理」二項。
- 3、第四條：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
- 4、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5、第十四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 1、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三五七九號函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
- 2、「技正」、「技佐」及「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本組織規程修正案之生效日期已明定於組織規程中，爰刪除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制表表末附註「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另增列「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制定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清疏、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p> <p>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p> <p>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清疏、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清疏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p> <p>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p> <p>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p>	<p>總務室掌理業務項目增列「法制」及「職工人事管理」二項。</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締、告發等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u>事務管理</u>、<u>法制</u>、<u>職工人事管理</u>、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p> <p>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p> <p>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p> <p>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p> <p>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u>衛生稽查員</u>、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u>稽查員</u>、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 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廠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廠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			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隊 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依考試院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備查意見將「稽查員」職稱修正為「衛生稽查員」。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等 職或 第六 等第 七等 職	二十		科 員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等 職或 第六 等第 七等 職	二十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等 職或 第六 等第 七等 職	一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 任	第五等 職或 第六 等第 七等 職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職至 第五 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 得列薦 任第 六職 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等 職至 第五 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 得列薦 任。			備考欄 文字依 體例酌 作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 職至 第五 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 第 六職 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 職至 第五 等	四	內二人得 列薦任。			備考欄 文字依 體例酌 作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職至 第五 等	三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 職至 第五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 職至 第三 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等 職至 第三 等	十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等 職	一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等 職	一				配合主計 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 條例修正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專員	薦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八六 (三)			合計		三八六 (三)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五、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p>					<p>一、增列「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二、因本修編案施行日期已明定於組織規程中，爰刪除原「本編制表自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p>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份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廠、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等事項。
 - 二、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三、環境衛生管理科：垃圾清除、溝渠疏通、街道清掃、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廢車拖吊、作業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購置管理及各區清潔隊、溝渠疏通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四、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處理計畫之研擬、處理場(廠)之設置、營運與督導、事業廢棄物管制及廢棄物處理隊勤務督導等事項。
 - 五、綜合計畫科：綜合規劃、研考、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環境教育、公害糾紛等事項。
 - 六、環境稽查科：空氣、噪音、水、廢棄物之污染及飲用水水質、環境衛生等稽查、取締、告發等事項。
 - 七、環境檢驗科：環境保護及公害防治之檢驗、監測等事項。
 - 八、修車廠：各型環保車輛與機械設備之維修保養、檢驗、車材管理等事項。
 - 九、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職業災害處理等事項。
 - 十、總務室：文書、打字、檔案管理、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公務車輛管理、事務管理、法制、職工人事管理、資訊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廠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廠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七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三)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衛 生 員 稽 查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政 風 室 助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三 八 六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4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473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0937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17 號函

勞工 07-310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4093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
 - 四、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
 - 五、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一年。但領有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六、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 七、親自經營創業工作。
 - 八、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 九、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
 - 十、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期間，自申請日回溯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創業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以下簡稱租金補助）。
- 二、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申請人創業之營業場所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所有者，不得申請租金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租金補助：

（一）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每月房屋租金百分之七十。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二）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二、設備補助：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同一補助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前項租金補助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繕具申請書及創業計畫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租金補助：

（一）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四）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二、設備補助：

- (一)申請人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 (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 (四)自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應為所創事業。
- (五)購置設備之照片。
- (六)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
- 二、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
- 三、申請補助金額之合理性。
- 四、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提送審查會。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獲准租金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

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核實檢附前一季房屋租金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但第一季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獲准設備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

前二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獲准補助者於補助期間遇有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調整日起增減補助金額。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事業經營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 一、未親自經營事業。
- 二、違法使用營業場所。
- 三、將接受租金補助之營業場所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 五、租金補助期間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 六、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
- 七、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審查公正性。
- 八、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總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爰訂定本辦法規範營業場所房屋租金及設備補助事宜。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五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項目。（第四條）
 - （五）本辦法補助標準。（第五條）
 - （六）申請之期間及應備之文件。（第六條）
 - （七）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第七條）
 - （八）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組成及運作之授權依據。（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受理已實際經營所創事業之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並送審查會審查。（第九條）
 - （十）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期間。（第十條）
 - （十一）補助款請撥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第十一條）
 - （十二）獲准補助者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增減補助金額。（第十二條）
 - （十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撤銷與廢止核發補助事由以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特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 四、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 五、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一年。但領有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六、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七、親自經營創業工作。 八、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九、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 十、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期間，自申請日回溯計算。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創業營業場所房屋租金補助（以下簡稱租金補助）。 二、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申請人創業之營業場所房屋為其本人、配偶或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所有者，不得申請租金補助。	本辦法補助項目。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本辦法補助標準。

<p>一、租金補助：</p> <p>（一）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每月房屋租金百分之七十。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p> <p>（二）第二年每月補助金額：為第一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p> <p>二、設備補助：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同一補助案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p> <p>前項租金補助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繕具申請書及創業計畫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租金補助：</p> <p>（一）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p> <p>（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p> <p>（四）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五）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p> <p>二、設備補助：</p> <p>（一）申請人本人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二）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p> <p>（三）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p> <p>（四）自創業設立日起一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p>	<p>申請之期間及應備之文件。</p>

<p>應為所創事業。</p> <p>(五) 購置設備之照片。</p> <p>(六) 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如下：</p> <p>一、申請人資格條件。</p> <p>二、創業計畫之合法性及可行性。</p> <p>三、申請補助金額之合理性。</p> <p>四、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p>	<p>一、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原則。</p> <p>二、主管機關所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本扶助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創業，以促進其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儘量給予身心障礙者補助，故應依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辦法補助之實際需求，評估考量身心障礙者職場就業障礙狀況及家庭經濟弱勢情形等因素，作為是否准予補助之審查重點，尚不應僅因創業計畫之不具可行性，即逕予駁回補助申請，而應將創業計畫可行性審查當作是協助申請人避免因不合適計畫而導致創業虧損之輔導措施，故審查過程中，應建立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之輔導機制，如申請人所提之創業計畫有不周全之處，應提供相關具體建議輔導改善，倘申請人修正創業計畫相關內容而具可行性，即應予以補助，藉此促進申請人自力更生創業，落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立法目的，以扶助其自立創業。</p> <p>三、另訂定第四款「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之概括條款規定，作為審查會多面向審酌具體個案補助需求之依據。</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設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p> <p>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審查會組成及運作之授權依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申請人經營情形，並製作訪視紀錄表提送審查會。</p>	<p>主管機關受理已實際經營所創事業之補助申請案件後，應派員訪視，並送審查會審查。</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p>	<p>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決定期間。</p>
<p>第十一條 獲准租金補助者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核實檢附前一季房屋租金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但第一季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p> <p>獲准設備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核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予主管機關辦理撥款；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補助。</p> <p>前二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p>補助款請撥之期間及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獲准補助者於補助期間遇有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自調整日起增減補助金額。</p>	<p>獲准補助者租金調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增減補助金額。</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事業經營情形。</p>	<p>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親自經營事業。 二、違法使用營業場所。 三、將接受租金補助之營業場所全部或一部供他人使用。 	<p>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撤銷與廢止核發補助事由以及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規定。</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p> <p>五、租金補助期間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p> <p>六、虛報、浮報補助款或申請文件不實。</p> <p>七、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審查公正性。</p> <p>八、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p> <p>主管機關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 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4321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 式，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法。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38013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745 號函

勞工 07-307-1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233801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運用項目如下：

- 一、律師費。
- 二、裁判費。
- 三、生活補助費。
- 四、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其他勞工權益相關費用。

第三條 本基金補助對象為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

第四條 本基金之各項補助，應於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之日起二年內，且於起訴、上訴於各審法院之日起或收受發回或發交裁判書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檢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或法院駁回聲請強制執行裁定書、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勞資爭議證明文件及訴訟證明文件，並按補助種類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及未受領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 一、律師費：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正本。
- 二、裁判費：裁判費收據影本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生活補助費：勞保投保薪資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無工作收入之切

結書。

前項所稱訴訟證明文件，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上訴審為上訴狀影本及各審級裁判書影本；發回或發交者為裁判書影本。

申請人如為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二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經審核後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補助；其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補助。

前項所稱顯無補助之必要，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提供之資料內容，顯無理由者。

二、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但申請案具有重大意義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其他經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標準如下：

一、律師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勞工：每案每審級以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為限。但原審級判決後資方未提起上訴者，不得申請上級審之補助。

二、裁判費：以法院實際徵收金額為限。但每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生活補助費：

（一）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自准予補助至裁判確定之日止，以勞資爭議發生當日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為限按月發給。但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補助期間並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第三款所稱申請人勞保投保薪資，於雇主未為其加入勞保者，以基本工資計算；部分工時者，以勞保投保薪資等級第一級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申請人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第一項第三款之費用，經判決確定或勞資雙方協議應由雇主給付者，亦同。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之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二、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分支機構之工會幹部或勞

工，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已由其中一人提出前款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不成立。

三、工會幹部或勞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

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律師費及裁判費之補助，應共同申請之，並以一案論。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應提出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文件，於前項情形，得僅由調解不成立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出。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規定。
- 四、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並自移送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基金各項補助。

第十條 本基金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移至下年度辦理。

第十一條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其訴訟尚未確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270397200 號函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第 1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330 號函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 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予免費。
-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強化飼主之責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

按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原飼主申請領回犬、貓，得向其收取每隻每日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惟倘飼主配合法令對其所有之犬、貓辦理植入晶片及絕育者，除未有造成社會不良影響之虞，且亦符合本市寵物照顧之政策宣導方向，爰依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擬增訂免收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之規定，以資鼓勵。

為增進飼主責任，減少流浪動物源頭之產生，經審酌本市現行犬隻寵物登記率約為百分之七十五，同時亦透過民眾檢舉與各基層警務系統配合動物保護業務之稽核，可有效遏阻棄養寵物潮之風險，因此本草案修正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二、內容重點：

本標準修正條文計三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隻，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經尋獲之遊蕩動物，得予免費。(草案第三條第三款)
- (二) 增訂飼主領回遺失之犬、貓時，主管機關得向其收取每隻每日新臺幣二百元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申請領回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草案第三條第四款)
- (三)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規範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及協助處理犬、貓屍體之收費，並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收容、處理及其收費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其權限得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協助飼主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三、收容民眾送交外觀可辨識為具品種且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但屬民眾尋獲他人飼養之犬、貓而送交者，得	第三條 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之服務，得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二、協助處理犬、貓之屍體，體重十五公斤以下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百元；體重超過十五公斤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百元。	一、主管機關提供收容及處理服務之費用收取標準。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強化飼主之責任，擬增列對具品種犬貓送交收容所之收費，未植入晶片或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飼主領回遺失之犬、貓時，每隻每日收取二百元之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係參照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訂定，但為鼓勵飼主為其犬貓植入晶片及辦理絕育，得免收費用，以作為階段性之獎勵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予免費。 四、飼主領回被收容之犬、貓，自收容之日起至領回之日止，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但被收容之犬、貓已植入晶片且已絕育者，得予免費。</p>		<p>措施，爰增訂第四款規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為避免過長之法令宣導期，造成民眾因恐慌心態，而未經審慎思考即惡意棄養犬貓，擬縮短宣導期，爰修正施行日期。</p>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09533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30 號函

觀光 15-308

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觀產字第 1023085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第三條 本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籌設：

（一）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九萬元。

（二）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七萬元。

二、申請變更：

（一）擴大許可面積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依前款標準收取。

（二）前目以外之變更：原許可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因公務需要申請變更者，得免收取審查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文件齊備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第五條 主管機關已進行實質審查程序者，除有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外，審查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3/64

訂定「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夏字第15期

刊登日期：102-05-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承辦人員：莊啓榮

聯絡電話：07-2155100轉821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產字第10230854500號

訂定「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附加檔案：高市府觀產字第10230854500號(Word / PDF)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105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 102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86 號函

訂定「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第 1 頁，共 1 頁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秋字第2期

刊登日期：102-07-04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4樓

承辦人員：方國良

聯絡電話：07-2155100轉83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

訂定「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附「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Word / PDF)

觀光 15-309

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觀維字第 102310296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泛舟艇檢驗標準，以維護泛舟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泛舟艇，指專供泛舟活動使用之橡皮浮具及依規定應配備之救生橡皮浮具。
- 第三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局。
- 第四條 泛舟艇新造完成後，應辦理出廠檢驗；其自出廠之次年起，每年應辦理一次定期檢驗。
- 第五條 泛舟艇之檢驗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於泛舟艇新造完成後開始使用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承製廠商出具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第七條 泛舟艇所有人應自行委託交通部認可之本國驗船機構辦理定期檢驗，並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驗船機構出具之當年度定期檢驗合格證明。
 - 二、檢驗合格之艇隻編號清冊及照片。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泛舟艇定期檢驗合格後，應於艇身張貼合格標誌。
- 第八條 前二條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主管機關應將文件影本函送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
- 第九條 泛舟艇未經檢驗合格而從事泛舟活動者，由該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表			
檢驗種類	檢驗項目	檢驗標準	備註
出廠檢驗	主氣囊、橫囊試驗	每一氣囊充氣至2.5psi,放置四小時後不得低於2.0psi;全部氣囊充氣至3.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1.5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艇底氣墊試驗	氣墊充氣至1.0psi,放置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低於0.8 psi。	溫度若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重大變化,每相差攝氏5.5度,可增減0.3 psi。
	穩定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集中於一艇舷,艇不進水。	
	泛水試驗	核定載運人數乘以每人82.5公斤計算之重量登艇泛水至艇緣,仍有乾舷。	
	損壞試驗	泛舟艇任二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救生艇任一氣囊未充氣,仍能承載全部人員。	
定期檢驗	氣壓試驗	出廠後十年內,每年辦理一次工作壓力試驗。工作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出廠後第十一年起,每年辦理一次附加壓力試驗,(即二倍工作壓力)。附加壓力試驗應於充氣後,保持一小時壓降不得超過工作壓力之百分之五。	
	艇體檢驗	氣壓試驗前後,應檢查艇體之外表、接縫或其他材質接合處等。	
	標示檢驗	艇身應張貼定期檢驗合格標誌,並標明編號、限載人數、出廠年月、承製廠商及製造型號、序號。定期檢驗合格標誌應靠近編號,並維持不易磨損及脫落。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7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27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說 明：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旨述辦法業經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103 號函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 一、本市行政轄區。
 -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三、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
 -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
 - 五、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

訂車：

-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
- 三、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
- 四、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用車目的。
-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

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1. 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2. 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先依前款計算後，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八趟），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一）一般戶：百分之七十。

（二）中低收入戶：百分之九十。

（三）低收入戶：百分之百。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11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275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本府業已以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030700 號令發布，同日亦已刊登於本府電子公報資訊網。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331 號函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彙整 | 公報查詢 | 網路資源

102/0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全國法規資料庫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公報
台灣省公報
台北市政府公報
政府公報資訊網

法規 | 綜合行政 | 民政文教 | 財稅金融

法規篇

- 本市：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本市：修正「高雄市政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五條
- 本市：訂定「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 本市：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
- 中央：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3條條文
- 本市：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本市：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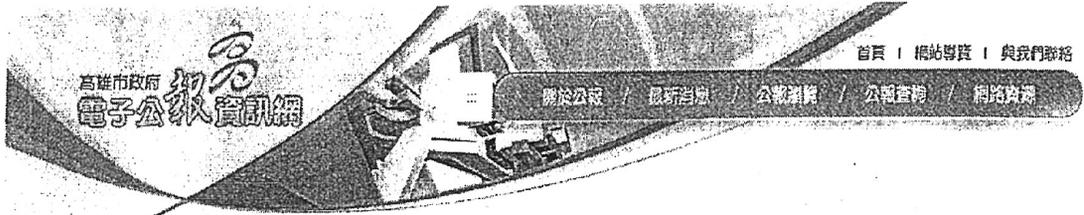
工務地政 | 經濟交通 | 社政勞工 | 環保衛生 | 警政消防

工務地政篇

- 都委：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
- 都發：「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 地政：「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予繼承人廖祥志...
- 都發：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高雄市前鎮區住宅區(原部...
- 工務：核准順隆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於本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35巷...
- 工務：核准隆順土木包工業復業、變更公司名稱、複查暨土木包...
- 工務：核准全旺營造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地址登記

802高雄市府雅區四維三路2號(苓雅行政中心) / TEL: 07-3368333轉2047
830高雄市府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行政中心) / TEL: 07-7995678轉1225
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為1024*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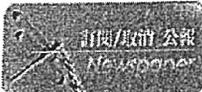
系統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累計拜訪人次：08983525。資料更新日期：2013-04-01
隱私權政策宣告 / 資訊安全宣告



首頁 > 公報查詢 > 簡易查詢 > 內容頁

公報查詢

- 現行公報查詢 (97.7~)
- 歷史公報查詢
市(88-97.6) 縣(93-99)



查詢結果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2年夏字第19期

友善列印 | 字級設定: [圖示]

刊登日期：102-06-0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日：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人員：陳致宏

聯絡電話：07-272856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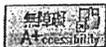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高市府警交字第10271030700號

- 訂定「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 附「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警交字第10271030700號(Word / PDF)

列表



- 802高雄市府雅區四維三路2號(苓雅行政中心) / TEL: 07-3368333轉2047
-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鳳山行政中心) / TEL: 07-7995678轉1225
- 建議使用IE 6.0以上版本，螢幕解析度為1024*768

- 系統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 累計拜訪人次：08983525 • 資料更新日期：2013-04-01
- 隱私權政策宣告 / 資訊安全宣告

警政 08-304

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警交字第 102710307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以提高破案率，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 第三條 民眾得敘明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 第四條 檢舉人於檢舉時應出具真實姓名、聯絡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第五條 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案件，因而偵破者，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但交通事故被害人不適用之：
- 一、致人受傷案件：每案新臺幣三千元。
 - 二、致人重傷案件：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 三、致人死亡案件：每案新臺幣六萬元。
- 第六條 二位以上民眾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時，獎勵最先檢舉者；未能辨別先後或共同檢舉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
- 第七條 已領取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金者，不予發給本辦法之獎勵金。
- 第八條 檢舉人應自獎勵金領取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領取獎勵金。
-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金；已發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追繳其金額：

- 一、屬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之案件。
- 二、主管機關已知檢舉事實。
- 三、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領取獎勵金。
- 四、已領取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金。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洩漏。但經檢舉人同意接受公開表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以汽燃費撥交支應。年度經費用罄時，主管機關不予辦理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非本國民眾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81875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送「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249 號函

衛生 10-307

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2375214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時之收費，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救護車，指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所設置之救護車。但本府消防局所設置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

	最高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費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	七百 元 三十 元/公里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含去程及回程)在五公里以內者，只計收基本費，超出五公里者，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 1. 一般型救護車：基本費+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30元 x2】 2. 加護型救護車：依前項「基本費」及「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二千 元/時 一千 元/時 五百 元/時 六百 元/時 一千 元/時	1.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價。 3.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四、藥品醫材費	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備註： 1.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 2.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 3.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五公里)者，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 4.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5.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 6. 若有不當收費，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359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徵收標準於 102 年 4 月 3 日業奉本府首長核定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22 號函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二、徵收對象

（一）自來水用戶。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

三、收費標準及徵收期程

（一）自來水用戶

1. 收費標準：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4.1元/度。

2. 徵收期程：自102年7月1日起施行。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用戶

1.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元/戶/年。

2. 徵收期程：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徵收期數

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按戶徵收，每年徵收期數以一次為原則。本府得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徵收期數。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100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含附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121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其中代處理費用配合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故調整本收費標準表之代處理費用，由於不足五百公斤，以五百公斤計，爰將五百公斤以下廢棄物重量之代處理費用調整為八百五十元；廢棄物重量五百公斤至一千公斤者，調整為一千七百元；一千公斤至一千五百公斤者，調整為二千五百五十元，以此類推修正。

貳、修正重點

- 一、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為本收費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末條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六條）
- 三、修正第四條之附表代處理費用。（第四條之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u>第二十八條第六項</u>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u>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爰於本條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 (公斤)	廢棄物容量 (立方公尺)	代清除 費 (新臺 幣:元)	代處理 費 (新臺幣: 元)	金額 (新臺幣: 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 (四分之一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計。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234263302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法規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都住字第 1000004183 號令公告適用，因同一事項已制定新法規，爰予以廢止。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647 號函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高市府四維都住字第1000004183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國民住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落實國民住宅政策，並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土地增值稅提撥款。
- 二、本基金利息收入。
- 三、運用本基金興建國民住宅之價款、租金收入。
- 四、國民住宅社區標售（租）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之盈餘款項。
- 五、國民住宅社區土地開發增值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所需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材料費、設施費、鑽探及測量費、地價及補償費、工程墊款及其他應攤入成本之支出。
- 二、出租國民住宅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及承租人違約時取得執行名義與聲請強制執行等所需費用之支出。但以租金收入之總額為限。
- 三、償還中央撥貸之國民住宅基金之本息。
- 四、經核定貼補銀行融資之差額利息及銀行承辦本市國民住宅貸款業務手續費之支出。
- 五、承購人原配售國民住宅不能繼續自住，經申請本府同意優先承購，及承購人違反法令、契約之規定，由本府收回住宅及基地之價款支出。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

（一）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本府財政局依法定程序撥入本基金專戶。

（二）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來源之款項，由繳納義務人逕行繳入本基金專戶。

二、支出程序：

（一）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支出，由經辦業務機關依照年度計畫、工程進度、實際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逐案報請核撥。

（二）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支出，應依本基金還款計畫按期解繳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專戶。

第七條 運用本基金支應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支出，應計算利息。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由主管機關按季報請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基金存儲及承辦貸款業務之代理收付銀行，應將所有收支款項，記入帳卡並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內政部、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各一份及主管機關一式三份，以備查核。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7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919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3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3556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 1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及內政部 102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178 號函核定。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188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6月0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35567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本市充足日照，以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露臺及外牆面之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同意備案。但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及屋頂突出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或從屋頂突出物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六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建築物露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
- 一、從露臺起算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第七條 建築物依法應留設之屋頂避難平台，不得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應依電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不得妨害四周建築物已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功能，其有陰影遮蔽之妨害者，應予改善或拆除。

第十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6.2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5335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訂定經本府第 1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709 號函

工務 05-327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42617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第四條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以下簡稱補助費），並以一次為限。但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而生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 第五條 前條補助費之申請文件、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六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

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581900 號函

案 由：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檢附「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54 號函

工務 05-329

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 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 第三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者，應於申請時依下列標準繳納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勘檢費：
- 一、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二萬元。
-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未符合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規定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
-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於主管機關勘檢或審查前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 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7.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91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
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
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286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 7 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
- 二、本收費標準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1 年 12 月 13 日邀集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府法制局、主計處、財政局、本局法制秘書、會計室研議完成。嗣經本府工務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陳副秘書長鴻益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召開協商確認會議在案。102 年 3 月 5 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工務局業依審議意見修正完成。

三、本收費標準草案訂定與過往規定差異分析如下：

（一）本收費標準係新訂定：原高雄市、原高雄縣皆未訂定。

（二）收費標準表部分：高雄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及其餘4都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比較表（如附表）。

四、檢附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之成本說明、平均薪資及各種物價總指數之變動（如附表）。

五、檢附訂定「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如後。

辦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府函送本市議會備查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

決議：

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訂定本收費標準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收費項目及費額。（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補發建築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或核發建築圖說影本應依附表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之收費標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表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建築圖說複印	A0 尺寸	二百元/張	
	A1 尺寸	一百元/張	
	A2 尺寸	五十元/張	
	A3 尺寸	二十元/張	
	A4 尺寸	十五元/張	

補發建築執照謄本之成本說明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平均薪資：

（一）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88年之115%。

（二）100年平均薪資為88年之112%。

二、印表機（EPSON N3000）2台：

（一）購置金額約5萬元（1台2萬5千元）。

（二）101年繪圖機墨水（黑色、藍色、紅色、黃色）耗材採購金額約1萬元。

（三）維修費用5千元，明細為101年更換進紙輪等。

三、逐年發包建築圖說、謄本數化，以原高雄縣部分為例，99年、100年已投入金額2050萬元。

複印建築圖說之成本說明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平均薪資：

（一）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88年之115%。

（二）100年平均薪資為88年之112%。

二、繪圖機2台：

（一）購置金額約36萬元（1台16萬元、20萬元）。

（二）101年繪圖機墨水（黑色、藍色、紅色、黃色）耗材採購金額約3萬元。

（三）維修費用0元（依合約約定由廠商免費維修）。明細如后：

99年更換墨座皮帶與墨座傳輸線9千元。

100年更換墨座導管1萬4千元。

101年待更換裁刀4千元。

三、逐年發包建築圖說、謄本數化，以原高雄縣部分為例，

99年、100年已投入金額2050萬元。

各種物價總指數之變動

THE CHANGES OF VARIOUS PRICE INDICES

基期：民國95年=100

Base Period : 2006 =100

年(月)別 YEAR & MONTH	躉售物價指數 WHOLESALE PRICE INDEX		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進口物價指數 IMPORT PRICE INDEX		出口物價指數 EXPORT PRICE INDEX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定基指數 FIXED INDEX	年增率 ANNUAL CHANGE (%)
	民國 60年 1971	33.88	0.03	21.05	2.78	—	—	—
61年 1972	35.39	4.46	21.67	2.98	—	—	—	—
62年 1973	43.48	22.86	23.45	8.19	—	—	—	—
63年 1974	61.12	40.57	34.58	47.47	—	—	—	—
64年 1975	58.03	-5.06	36.39	5.22	—	—	—	—
65年 1976	59.63	2.76	37.29	2.50	63.71	—	79.11	—
66年 1977	61.28	2.77	39.92	7.04	65.82	3.31	81.17	2.60
67年 1978	63.45	3.54	42.22	5.77	66.70	1.34	86.65	6.75
68年 1979	72.22	13.82	46.34	9.76	77.60	16.34	97.01	11.96
69年 1980	87.77	21.53	55.16	19.02	94.85	22.23	105.00	8.24
70年 1981	94.47	7.63	64.16	16.32	102.25	7.80	110.88	5.60
71年 1982	94.30	-0.18	66.05	2.96	101.12	-1.11	112.04	1.05
72年 1983	93.19	-1.18	66.95	1.37	98.60	-2.49	111.03	-0.90
73年 1984	93.63	0.47	66.93	-0.03	97.75	-0.86	111.26	0.21
74年 1985	91.20	-2.60	66.83	-0.16	96.29	-1.49	111.10	-0.14
75年 1986	88.15	-3.34	67.29	0.70	83.75	-13.02	106.40	-4.23
76年 1987	85.28	-3.26	67.64	0.52	77.60	-7.34	98.57	-7.36
77年 1988	83.95	-1.56	68.51	1.29	76.83	-0.99	95.95	-2.66
78年 1989	83.63	-0.38	71.53	4.41	72.71	-5.36	92.38	-3.72
79年 1990	83.13	-0.60	74.49	4.13	74.42	2.35	94.66	2.47
80年 1991	83.26	0.16	77.18	3.62	72.33	-2.81	95.16	0.53
81年 1992	80.21	-3.66	80.63	4.47	67.33	-6.91	90.04	-5.38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82年	1993	82.22	2.51	83.00	2.94	70.46	4.65	94.72	5.20
83年	1994	84.01	2.18	86.41	4.10	74.06	5.11	95.25	0.56
84年	1995	90.20	7.37	89.58	3.67	81.57	10.14	101.82	6.90
85年	1996	89.30	-1.00	92.33	3.07	79.55	-2.48	103.52	1.67
86年	1997	88.89	-0.46	93.17	0.90	78.43	-1.41	105.64	2.05
87年	1998	89.42	0.60	94.73	1.68	79.01	0.74	111.53	5.58
88年	1999	85.35	-4.55	94.90	0.18	75.77	-4.10	102.02	-8.53
89年	2000	86.91	1.83	96.09	1.25	79.28	4.63	101.12	-0.88
90年	2001	85.74	-1.35	96.08	-0.01	78.29	-1.25	101.45	0.33
91年	2002	85.78	0.05	95.89	-0.20	78.60	0.40	99.93	-1.50
92年	2003	87.91	2.48	95.62	-0.28	82.64	5.14	98.44	-1.49
93年	2004	94.09	7.03	97.17	1.61	89.72	8.57	100.03	1.62
94年	2005	94.67	0.62	99.41	2.31	91.90	2.43	97.57	-2.46
95年	2006	100.00	5.63	100.00	0.60	100.00	8.81	100.00	2.49
96年	2007	106.47	6.47	101.80	1.80	108.95	8.95	103.56	3.56
97年	2008	111.95	5.15	105.39	3.53	118.58	8.84	101.34	-2.14
98年	2009	102.17	-8.74	104.47	-0.87	107.19	-9.61	94.65	-6.60
99年	2010	107.75	5.46	105.48	0.96	114.74	7.04	96.57	2.03
民國 100年	2011	112.40	4.32	106.98	1.42	123.52	7.65	96.66	0.09
	11月 NOV.	113.03	4.91	107.77	1.03	126.10	9.38	97.95	3.14
	12月 DEC.	112.68	4.28	108.01	2.02	125.70	8.02	97.21	2.97
民國 101年	2012								
	1月 JAN.	112.76	4.37	108.35	2.36	125.32	7.68	97.44	4.54
	2月 FEB.	112.56	1.83	106.91	0.24	125.32	4.22	96.58	1.26
	3月 MAR.	112.99	-0.22	107.04	1.26	125.67	1.53	96.85	-0.80
	4月 APR.	112.93	-0.56	108.04	1.44	124.60	-0.04	96.73	-0.28
	5月 MAY	111.63	-0.88	108.57	1.74	122.24	-0.55	95.59	-0.60
	6月 JUN.	110.44	-1.77	109.27	1.77	120.07	-2.55	95.02	-0.89
	7月 JUL.	110.41	-1.56	109.68	2.46	120.79	-2.08	94.69	-1.22
	8月 AUG.	r 111.57 r	-0.91	110.75	3.43	122.34	-1.06 r	95.20 r	-1.27
	9月 SEP.	111.31	-2.35	110.39	2.96 r	121.75 r	-3.21 r	94.66 r	-3.66
	10月 OCT.	r 109.76 r	-3.68 r	110.32 r	2.34 r	119.57 r	-5.47 r	93.58 r	-5.43
	11月 NOV.	108.66	-3.87	109.48	1.59	118.06	-6.38	92.58	-5.48

註：1. 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最近3個月資料均可能修正。

2. 60年至6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係取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

NOTE：1.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2.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of 1971 to 1980 are calculated by splicing from the indices of urban consumer price in Taiwan

時間數列查詢結果

年	行業名稱	平均薪資(元)
070年	工業及服務業	10977
071年	工業及服務業	11472
072年	工業及服務業	12122
073年	工業及服務業	13409
074年	工業及服務業	15980
075年	工業及服務業	15118
076年	工業及服務業	16466
077年	工業及服務業	18599
078年	工業及服務業	21247
079年	工業及服務業	24317
080年	工業及服務業	25881
081年	工業及服務業	29440
082年	工業及服務業	31708
083年	工業及服務業	33661
084年	工業及服務業	35389
085年	工業及服務業	36999
086年	工業及服務業	38489
087年	工業及服務業	39973
088年	工業及服務業	40842
089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861
090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990
091年	工業及服務業	41530
092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085
093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685
094年	工業及服務業	43169
095年	工業及服務業	43469
096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414
097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424
098年	工業及服務業	42275
099年	工業及服務業	44336
100年	工業及服務業	45740

附註：1. 98年1月起僱員工資與生產力統計中薪資暨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及98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相關統計編行業改
 編及調整修正，並溯及調整資料，相關統計基礎配合修正以98年=100。
 2. 為配合98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行業標準編修情形，本統計結果自98年1月起調整「薪資服務業（適合短期薪資及汽車零件
 製造業）」。
 3. 因應11年統計數及相關法施行，原兒童托育機構造價控制，納入學前教育業，但不列入本調查範圍，本統計結果
 適當於98年1月起配合修正。

附表：高雄市、原高雄市、原高雄縣及其餘4都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比較表

地區	類別	謄本 項目/格式	收費標準					
			高雄市	原高雄市	原高雄 縣	台北市 (有外包 廠商)	新北市	台中市
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室內裝修許 可證	二百元/ 份	二百元/份	二百元/ 份	二十元/ 張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二百元 /份
建築圖說 複印	A0 尺寸	二百元/ 張	一百六十 元/張	不收費 (民眾自 行影印)	九十五 元/張	無	無	不收費 (民眾自 行影 印)
	A1 尺寸	一百元/ 張	八十元/張		五十元/ 張	一百二 十元/ 張	五十元 /張	
	A2 尺寸	五十元/ 張	四十元/張		無	無	無	

	A3 尺寸	二十元 /張	十五元/張		三元/張	無	二十元 /張	
	A4 尺寸	十五元 /張	十元/張		無	二十元 /張	無	

註明：

- 一、本市建造執照等謄本一般計有 3 頁（執照用紙）以上，95%以上案件為 3 至 4 頁，收費標準較台北市貴係因台北市政府有外包廠商願意低價承攬，本市則無，事實上，本局前幾年有邀請外包廠商，但無任何廠商願意承攬此工作，複印圖說亦然。
- 二、建築平面圖並無真正 A0 尺寸(因不易摺疊、收集)，充其量只是 A1 尺寸加長（常發生戶數太多集合住宅之平面圖與立面圖）。新北市、台中市政府建築圖說複印並無 A0 尺寸之收費標準，理由即在此。
- 三、本局建築圖說複印 99%以上為 A1、A3、A4 尺寸，其餘 A2、A0 尺寸說明如下：
 - (一) A2 尺寸僅用於 2 張 A3 尺寸影印圖之粘貼（常使用於 69 年以前平面立面圖）。
 - (二) 本局從未以 A0 尺寸名義向民眾收費（A0 尺寸僅為參考用），若是民眾申請 A1 尺寸加長，仍以 A1 尺寸收費。
- 四、原高雄縣政府將圖檔調出後請民眾押證件後自行至影印店影印，原高雄縣政府不收費。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8.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7338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經本府第 1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095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

附表		
使用執照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變更作為下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類組使用項目者，得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商業區、住宅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住宅、民宿、集合住宅、公寓、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左列 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除住宅、民宿、集合住宅或公寓之使用項目外，得相互變更使用。</p>
	H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護理之家、長期照護機構、坐月子中心、安養機構及養護機構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H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使用。</p> <p>三、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G3 類組中下列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四、除前項理髮場所等使用項目外，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G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育幼院、育嬰中心、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F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四、幼兒園兼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且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p>
	<p>D5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補習班、訓練班、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5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商業區或特定商業專用區</p>	<p>D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三、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D1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B4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旅社、旅館、賓館</p>	<p>一、地面第二層以下至地下第一層以上(得含夾層)，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3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三、左列 B4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酒吧、小吃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左列 B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量販店、批發場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p>	<p>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住宅、民宿、集合住宅。 二、左列 B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得相互變更使用。</p>
	<p>B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視聽歌唱場所、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觀光(視聽)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p>	<p>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變更作為 G2、B3、G3 或 H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酒吧、小吃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診所、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住宅、民宿、集合住宅。</p>
<p>教地學 區或校 文用</p>	<p>D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小學教室</p>	<p>一、兼作幼稚園或幼兒園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二、兼作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之教室且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第 38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3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64911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 102 年 1 月 31 日審議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暨貴會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1817 號函辦理。

二、前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前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232553900 號函請貴會備查委外拖吊範圍紅線路段，並建請貴會附帶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併排停車、消防栓前、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公車停靠區、身心障礙停車格、車道出入口、禁停車輛之人行道、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經貴會 102 年 6 月 5 日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1817 號函復本府「案經本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在案。

(二)貴會前於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委外拖吊執行研討」座談會，由陳議員玫娟主持，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及拖吊業者等，就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是否窒礙難行、警力人力是否足夠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並請各機關提出附帶決議項目等相關意見予議會。

三、承上，為研討委外拖吊附帶決議項目，以利後續報請貴會備查及委外拖吊招標作業，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召開「委外拖吊業務因應策略研討」會議，結論如下：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項目，並尊重本府警察局執法專業及實務經驗，增納「不依順行方向」乙項，另參卓其他機關意見予以簡化文字，研擬議會附帶決議修正，於簽陳核定後報議會備查。

(二)附帶決議修正為：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

2. 消防栓前。
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 車道出入口。
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10g0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四、旨案建請貴會同意本府採上開說明三會議結論執行，「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如附件，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1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1.21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179 號函

本市委外拖吊附帶決議修正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1. 併排停車、2. 消防栓前、3. 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 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 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 車道出入口、7. 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

現行附帶決議及修正附帶決議對照表

項目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前提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除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外，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57條。
1	併排停車	併排停車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2	消防栓前	消防栓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3款「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3	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	<u>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u>	1. 同屬紅線，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併入第 8 項。 2. 不緊靠道路右側停車對最外側車道車流動線及安全有甚大影響；另納入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以因應如於快車道停車、公共停車場內車(通)道停車

項目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p>等影響人車動線等違規情事，爰建議納入。</p> <p>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u>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u>」、第6款「<u>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u>」</p>
4	公車停靠區	<u>公車及大客車</u> 停靠區	公車及大客車屬同一車種，及鼓勵公共運輸，需對大型車停車權益給予保障，爰建議納入。
5	身心障礙停車格	<u>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u> 停車格 <u>遭他種車輛</u> 占用	警備車屬特種車，倘遭違停占用將對警務運作有不良影響；另汽車及機車格係視當地停車需求劃設，倘遭他種車輛占用將產生排擠性，衍生汽、機車違規停車情事，爰建議納入。
6	車道出入口	車道出入口	維持現行附帶決議
7	禁停車輛之人行道	<u>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u>	1. 自行車道遭占用將使自行車駕駛人與其他機動車輛爭道行駛，危害自行車駕駛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目編號	現行附帶決議	建議修正附帶決議	說明及法規依據
			<p>安全；另徒步區(如新堀江、玉竹商圈等)較多設置於人潮眾多之商圈，設置目的係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爰建議納入。</p> <p>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第5款「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p>
8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實施拖吊為原則	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 <u>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u> 實施拖吊為原則	本項係將現行附帶決議第3項整併。

第 39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232433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執行「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結算明細表（如附件），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案陳本市前鎮區公所 10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前區建字第 10232001000 號函辦理。
-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協助金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有關請領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第二次請款之檢附文件，其中「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及其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請貴會同意備查。
- 三、檢附旨揭結算明細表 10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004481 號函

決議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核准計畫編號：G656-00002

核准計畫名稱：協助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100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經貿 D/S 新建工程

(單位：元)

科 目				項 目	預算數	協助金決算數 實付數	輸電、變電設施周 邊地區或所在地地 村(里)興邦里	
款	項	目	名稱				金額	比例
2	109	2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業務費	辦理興邦里里民環 境衛生與衛教宣 導、文教及環保觀 摩活動、才藝表演 暨環保宣導、健走 健康等活動暨相關 經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109	2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設備及投資	興邦里里民休閒、 視聽場所及會議、 閱覽室等充實設備 350,000 元 本區行政中心、廳 舍等設備充實及維 護、屋後溝清疏、 綠地噴灌系統修繕 及木棧道拆除改成 PC 等公共建設 1,350,000 元	1,700,000	1,700,000	350,000	
合 計					2,700,000	2,700,000	1,350,000	50%

本年度協助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

承辦人： 複核： 主辦會(主)計：

單位首長：

職員陳柔誼

技士吳曉明

會計室莊麗森

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 林玉龍

連絡人及電話：陳柔誼 07-8215176 轉 306

【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一、「請撥款」應注意事項：

(一)《預算》

- 1、本項協助金應依照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運用範圍編列，並於當年度預算書上之「歲入」及「歲出」項目單項獨立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 2、未及納入當年度預算者，得於該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有「第二預備金」之收支預算科目項下勻支，並經其民意機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或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先行報准後執行，並於事後補辦預算，且於預算書上應列明係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

(二)《決算》

- 1、年度結束時，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各項目決算數(可於決算書之總說明表內列明)。
- 2、未及檢附決算書者，所填報之「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結算明細表」(附表六)須送請民意機關備查，並按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其相關決算資料由請款單位自行負責留存備查。

(三)《決算保留數》

- 1、本項協助金之決算保留數，未執行完畢前應於每年度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該保留數之執行情形。
- 2、決算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不再續保留。
- 3、本項協助金決算保留數須執行完畢後，再辦理請撥第二次款作業。

(四)前述預、決算資料應依法定程序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五)本項協助金應確實依本要點規定之分配比例辦理：

- 1、鄉(鎮、市、區)公所所得協助金，用於輸電、變電設施所在地村(里)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得之協助金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

(六)本項協助金於執行後之剩餘款，應於當年度(納入預算之年度)內完成預算程序後方可再使用，否則協助金決算剩餘款應開立支票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先行繳回。

(七)申請撥付本項協助金之受補(捐)助單位，可一次請撥款或分二次請撥款。

(八)受補(捐)助單位應按核准通知金額納入預算之總和百分之七十請撥第一次款，如預算金額超出核准通知金額，以核准通知金額百分之七十請撥第一次款。

(九)請撥第二次款應按本項協助金之決算金額扣除本公司已撥金額。

(十)檢附該年度預算書、決算書及民意機關核准函證明文件，如係影本者，每頁須加蓋「與正本相符」戳記及承辦人核章。

(十一)停止補助：

- 1、本項協助金之支用如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計畫運用辦理者，除應繳回該部分協助款項外，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協助金申請至少一年。
- 2、本項協助金如因申請補(捐)助涉及詐騙等行為之相關人員，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除必須繳還詐領之款項外，應停止各項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及已核定案件之核銷。

二、「請撥款」應檢附之文件：

(一)第一次請撥款(七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預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經民意機關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及該年度預算書中編有「第二預備金」之證明文件。
 - (3)經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先行執行，事後補辦預算之核准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歲出預算項目彙總表」(附表五)。

(二)第二次請撥款(三成款)

- 1、領款收據開立抬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填製「台電公司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請款單」(附表四)。
- 3、檢附下列資料之一：
 - (1)經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之該年度決算書及核准函證明文件。
 - (2)未及檢附該年度決算書者，填報「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及其經民意機關備查函證明文件。
- 4、該年度「執行台電公司協助金一結算明細表」(附表六)。

第 40 號 類別：保安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21718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分，可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俾利租賃站建置以推動綠色環保交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自民國 98 年推行以來，目前使用人次已突破 250 萬人次，今年（102）單月使用量人次更是穩定維持在 13 萬人次以上，實屬本市相當成功的公共政策之一。
- 二、本市目前已有 120 座租賃站，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則約可再增設約 40 座租賃站，合計達約 160 座租賃站。且因應民衆需求日漸增多及未來大量民間參與捐贈或申請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設置，本府實在難以估計正確租賃站建置數量，因此亦無法將年度經費需求正確估計。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實際執行面，礙於土地使用同意取得與相關行政申請等程序期程冗長，導致設置期程恐會有跨年度之情事產生，故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之設置經費若能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便可減少設置案出現空窗期且能降低民衆反映租賃站無法如期完成之情事產生。
- 三、貴會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審議附帶決議略以：「辦理公共自行車相關經費，自 103 年度起不得逕自動支基金經費後，再採併決算方式辦理，…。」；之於前述說明事由，尚祈貴會諒察，同意有關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經費部份，得採併決算方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004453 號函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47 號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三民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三民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三民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及九樓大禮堂。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等活動。
-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等活動。
-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等活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顯有安全疑慮。

五、從事營利販售行為。

六、辦理喪葬事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

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

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場 地別 場地使用 費別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五百元/場	七百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備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三、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1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48 號函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寮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大寮區公所三樓禮堂及前棟大門前廣場。
- 第四條 為舉辦會議、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之虞。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

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

- 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卷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場）			保證金（元/場）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三樓禮堂 （會議室）	一千	二百五十	五百	一千
前棟大門外 廣場	一千	一千	五百	一千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均以場計，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場次。
- 三、申請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
- 四、三樓禮堂(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二百人；前棟大門外廣場可容納人數一千人。
- 五、非上班時段使用加收一千元。
- 六、前棟大門外廣場未使用水電者，免收水電費。
- 七、同日同一場地申請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2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49 號函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仁武區公所五樓大禮堂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仁武區公所。

第三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
- 二、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活動。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五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影響之虞。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

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

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五樓大禮堂
場地費	二千元/場
水電費	二千五百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二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3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0 號函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左營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左營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左營區行政中心八樓會議室及九樓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等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等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等活動。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亦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辦理喪葬事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

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本行政中心各進駐機關辦理之活動。

六、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發售(行)活動門票，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

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收費項目	八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場	三千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水電費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冷氣費	無	一千元/場
保證金	五千元/場	一萬元/場

附註：

- 一、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
- 二、場地清潔因係借用單位(人)使用完竣後 1 次清掃完畢，故以「次」為計算單位。
- 三、場地使用收費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通知期限內或活動前七日內繳清。
- 四、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至下午十七時二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 五、同一場地，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收。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5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1 號函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美濃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三樓禮堂及二樓多媒體簡報室。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有關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主管機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二樓 多媒體 簡報室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非上班時段不對外開放。
三樓 禮堂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五千元。

附註：

- 一、場地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主管機關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 四、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未善盡管理之責，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6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2 號函

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苓雅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及十一樓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布置者，亦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三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本市苓雅區行政中心之進駐機關、單位舉辦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本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

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

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之設施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使用前應了解設施設備之使用方式及狀況。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

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場地之設施設備如於活動當日故障，申請人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並不得因此要求退還使用費或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場地 費用	五樓會議室(最大座位容納數一百五十人)	十一樓大禮堂(最大座位容納數一百八十人)
場地費	三千元/場	六千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空調水電費	二千元/場	四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六千元/場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 三、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高雄市苓雅區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5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11樓大禮堂				
用途說明					
使用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布置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止
設備需求	有線麥克風_____支		無線麥克風_____支		參加人數
使用須知	一、使用單位應於14日前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二、如會場所有桌椅不敷使用，悉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 三、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會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 四、會場設有投影機，麥克風電池須自備，每支需3號電池2顆。 五、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場地管理員同意。 六、收費標準分上、下午場次，全日為2場次。				
收費標準 /場次	5樓會議室(150人)		11樓大禮堂(180人)		
	場地費	3,000元	場地費	6,000元	
	空調水電費	2,000元	空調水電費	4,000元	
	清潔費	1,000元	清潔費	2,000元	
	保證金(得退)	3,000元	保證金(得退)	6,000元	
	合計	9,000元	合計	18,000元	

茲 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場地，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相關使用須知，願意遵守一切規定，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願意接受區公所或有關機關取締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承辦單位	出納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 長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7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3 號函

高雄市烏松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烏松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烏松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烏松區公所室外廣場及室內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製造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重大影響之虞。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

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它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

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室外廣場	室內大禮堂
場地費	二百五十元/場	五百元/場
清潔費	無	二百元/場
水電費	無	二百元/場
冷氣費	無	三百元/場
逾時冷氣費	無	一百元/小時 (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保證金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均以場計，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二場次。
- 三、申請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
- 四、未開冷氣者，免收冷氣費。
- 五、使用時間超過申請場次時間者，除冷氣費按逾時冷氣費計收標準計收外，未達一小時，不計收各項場地使用費；但達一小時以上者，以一場次計收，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
- 六、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場地費。但使用冷氣者，仍依本收費標準收取冷氣費。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8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4 號函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旗山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旗山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主管機關二樓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及三樓中山堂。

第四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講座、會議或其他活動。
- 二、市民休閒、育樂、文化藝術或其他有關市民福利之展覽活動。
- 三、學術性、教育性之集會、演講活動。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免繳納場地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

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場地收費標準表			
場地 項目	三樓中山堂	二樓第一會議室	二樓第二會議室
場地費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水電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清潔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保證金	五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p>說明：</p> <p>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p> <p>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及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二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p> <p>三、同一場地，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以一場次計收。</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9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5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鹽埕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禮堂及九樓會議室。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

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氣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空調費		
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九樓會議室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四十人〈非上班時間不開放借用〉。
本市鹽埕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百人，非上班時間加收二千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三、本場地不收清潔費，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場地及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確認無其他應辦事項時，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223804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59 號函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前金區行政中心禮堂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前金區公所。
- 第三條 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活動。
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活動。
四、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但臨時急迫性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五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申請使用時間為政府機關需利用本場地辦理公務活動之時段。
- 五、產生噪音或對環境、衛生有影響之虞。
- 六、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從事營利行為。
- 七、舉辦婚、喪、喜、慶等筵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九條 下列活動及用途，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急難救助使用。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

-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本市前金區行政中心禮堂		
申請人 規費別	營利機構 (如公司、商號)	非營利機構	
		非本市前金區各機關 學校及立案人民團體	本市前金區各機關學 校及立案人民團體
使用費	一千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清潔費	五百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保證金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p>備註：</p> <p>一、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p> <p>二、本場地可容納人數為一百人。</p> <p>三、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使用時間：第一場為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申請整日者，以二場次計費。</p> <p>四、活動前之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如有使用冷氣者，另收取水電費，以每小時二百元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後繳納。</p>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355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第 1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報請貴會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409 號函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林園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林園區幸福公園內之演藝廳、展覽館及羽桌球館。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體育或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

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應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

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羽桌球館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伍拾人。
展覽館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壹百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演藝廳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次	可容納人數肆百零捌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5317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燕巢區民衆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備查。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5 日第 1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620 號函

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及壘球場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燕巢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及壘球場。
- 第四條 為舉辦體育、文教、育樂、公益、筵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使用日二日前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九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免繳納使用費。
- 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應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追償。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追償。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費用名稱		備註
	使用費	水電費	
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 (筵席活動)	三千元/場	二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 (筵席以外之活動)	一千五百元/場	五百元/小時	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使用費部分以一場次計費；水電費部分依核准使用時數計算。
壘球場(室外)	六百元/場		一、免收取水電費。 二、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三、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本場地及回復原狀。
- 四、活動前之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如有使用冷氣者，另收取水電費，以每小時五百元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
- 五、逾原核准使用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時段者，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五百元之水電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
- 六、除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供筵席活動使用外，逾原核准使用本場地時段者，逾時部分依本表所定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費，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70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秋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暨高雄市鳳山區等 15 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16 號函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鑑於本市鳳山區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人口已突破三十五萬人，人口成長之速居全市之冠，且為全市人口數最多之行政區，居民對健康照顧服務需求甚切，為實踐市長「健康城市」之施政理念，爰規劃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以提供更臻完善之公共衛生服務品質。
- (二) 為促進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組織功能、人員編制及為民服務業務品質趨於一致性，依據原高雄縣政府九十六年度第一次組織再造小組(人力評鑑)會議記錄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一百零二年度業務分組實施計畫」，並依本市各行政區域特性、人口消長等情形，衡量照護與稽查業務負擔比後，規劃鳳山區等十四區衛生所組織修編，進行人力調整。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函備查意見修正文字。
2. 第五條：配合本規程第四條衛生所分設兩組之業務執掌事項，調整行政職稱與醫事職稱項次；另併同調整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
3. 第十三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1. 新設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增置編制員額十八(五)人，其中十二人由鳳山區、新興區、前金區等衛生所相對減列十二人改置，另增置編制員額六人。
2. 鳳山區衛生所增列技士二人，由醫事檢驗師、衛生稽查員各減列一人改置；增列技佐一人，由原留用營養員一人改置；減列醫師、師級人員及護士員額共八人，移撥至鳳山區第二

衛生所。

3. 三民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衛生稽查員各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二人改置。
4. 左營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一人改置。
5. 大寮區衛生所增列護士一人、林園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一人，由岡山區衛生所減列護士、護理師各一人改置。
6. 路竹區衛生所、大社區衛生所、阿蓮區衛生所各增列技士一人，由減列師級人員一人改置；彌陀區衛生所增列技佐一人，由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7. 三民區衛生所、左營區衛生所及彌陀區衛生所「技佐」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8. 本市各區衛生所總編制員額原為五一五(二二一)名，修正後為五二一(二二六)名，增置編制員額六(五)名。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u>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u></p>	<p>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p>	<p>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函備查意見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u>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u></p> <p><u>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u>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p> <p><u>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u></p>	<p>第五條 <u>衛生所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u>衛生所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u></p> <p><u>第一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u></p> <p><u>第二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p>	<p>配合本規程第四條衛生所分設兩組之業務執掌事項，調整行政職稱與醫事職稱項次；另併同調整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職	員	備	職	官	職	員	備	增	減				
稱	等	等	額	考	稱	等	等	額	考						
級	或	等			級	或	等								
別	級	別			別	別	別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一人，移撥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	護理師	師級		十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六			一、減列師級人員六人： (一) 減列護理師四人，移撥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二) 減列醫事檢驗師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合		計	二十七 (五)		三	十一	一、減列醫師一人、護理師四人及護士三人，移撥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二、增置技士二人，由醫師及衛生師各減一人改置。 三、增置技佐一人，由原用營養員一人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及營養員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原留用保健員二人已於101年3月5日退休，並改置護理師及護士各一人；另留用營養員一人改置技佐，爰刪除保健員及營養員留用語。		

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兼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兼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減列護士一人，移撥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 (五)		合計			十二 (五)				減列護士一人，移撥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 要 時 得 依 醫 事 人 事 條 例 規 定 , 由 二 級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 要 時 得 依 醫 事 人 事 條 例 規 定 , 由 二 級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 師 、 牙 醫 師 之 合 計 員 額 , 其 中 師 (三) 級 人 員 不 得 低 於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 其 餘 為 師 (二)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醫 師	師 級		一	醫 師 、 牙 醫 師 之 合 計 員 額 , 其 中 師 (三) 級 人 員 不 得 低 於 百 分 之 三 十 五 , 其 餘 為 師 (二)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牙 醫 師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 護 理 師 兼 任 。	護 理 長			(一)	由 護 理 師 兼 任 。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 (二) 級 人 員 不 得 高 於 百 分 之 十 五 , 其 餘 為 師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 (二) 級 人 員 不 得 高 於 百 分 之 十 五 , 其 餘 為 師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一		減 列 護 理 師 一 人 , 移 撥 三 民 區 衛 生 所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一 減列技士一人，移撥三民區衛生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一 減列護士一人，移撥左營區衛生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u>八</u> (五)		合 計			<u>十一</u> (五)				三 減列護理師、技士及護士各一人，移撥三民區衛生所、左營區衛生所。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或 級 別	官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或 級 別	官 等 或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u>					原留用薦任官等技佐已調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得依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得依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衛 生 員 稽 查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一		衛 生 員 稽 查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二				一 減 列 技 士 一 人， 移 撥 鳳 山 區 第 二 衛 生 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二				一 減 列 課 員 一 人， 移 撥 鳳 山 區 第 二 衛 生 所。
護 士 (生) 級			二		護 士 (生) 級			二				一 減 列 護 士 一 人， 移 撥 鳳 山 區 第 二 衛 生 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一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一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合 計			八 (五)		合 計			十一 (五)				三 減 列 技 士、課 員 及 護 士 各 一 人，移 撥 鳳 山 區 第 二 衛 生 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 或 職等 級別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或 職等 級別	員額	備考		增	減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u>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u></p>							原留用薦任官等技佐已調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衛生稽查員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技士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護士	士(生)級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二(五)		合計			二十(五)		二		增置護理師、衛生稽查員各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技士各一人改置。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二）級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師級		二		牙醫師	師級		二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合計			十八(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鹽埕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藥 師					藥 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五		護士(生)級			四			一			增置護士一人，由岡山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十五(六)		合			計十四(六)			一			增置護士一人，由岡山區衛生所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一	減列護理師一人,移撥林園區衛生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五		護士	(生)級		六				減列護士一人，移撥大寮區衛生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合計			十八(六)				減列護理師、護士員額各一人，移撥林園區衛生所、大寮區衛生所。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稱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岡山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藥師					藥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二		護士	(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合		計	十 (六)		一		增置護理師一人，由岡山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u>五</u>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護理師	師級		<u>六</u>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減列師級人員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藥師					藥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師級人員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三		護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合		計	十二(六)		一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師級人員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職等 級別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職等 級別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護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護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u>					減列師級人員員額一人，由原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一人改置為技士；爰修正留用語。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 (生) 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			一	減列醫事放射師(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藥 師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醫事放射師(士)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二		護士	(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合計			十六(六)		一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醫事放射師(士)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或 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技士，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u>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減列醫事放射師(士)一人，改置為技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一	減列醫事檢驗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藥師					藥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放射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一人時,得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一人時,得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醫事檢驗師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生)級			二		護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稱	或	級	別						稱	或	級	別									
合				計	十二	(六)			合				計	十二	(六)			一	一	減列醫事檢驗師一人，改置為技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留用醫事檢驗師柯祿預定於102年12月退休，爰不增列留用語。</p>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或第六職等	一				
護士	(生)級		二		護士	(生)級		三			一	減列護士一人，改置技佐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一	一	增置技佐一人，由減列護士一人改置。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或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或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藥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均 為 師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均 為 師 (三) 級 人 員 。 但 師 (二) 級 員 額 不 足 一 人 時 ， 得 以 一 人 計 。				
衛 生 員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衛 生 員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護 士 (生) 級			二		護 士 (生) 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會 計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 高 雄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派 員 兼 任 。				
合 計			十 一 (六)		合 計			十 一 (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原留用保健員已於102年7月30日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派員兼任。
合				十一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一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 稽 查 生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二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九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放射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五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六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十二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士，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 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 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衛 生 稽 查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 員兼任。
人	事	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 員兼任。
合				十一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72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秋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17 號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茲為提供癌症手術後病人放射線治療醫療服務，並期提升照護市民健康之醫療品質，增設「放射腫瘤科」，增置科主任一人；另依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增設「醫學教育中心」，增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及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等相關業務。
- （二）為協助藥劑科、檢驗科、復健科及放射線診斷科等四科科主任執行相關行政與技術方面業務，主要職司醫事相關品質管理與教學管理，爰增置「科副主任」四人。
- （三）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並依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備查意見及最新體例用語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放射腫瘤科」、「醫學教育中心」及掌理事項。
- 2、第五條：增置中心主任職稱，並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3、第六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4、第七條至第八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5、第十二條：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另配合增設醫學教育中心，院務會議組成人員增列中心主任。

6、第十四條：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增設「放射腫瘤科」，增置科主任一人，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 2、配合藥劑科、檢驗科、復健科及放射線診斷科業務需要，各增置科副主任一人，由藥劑科、檢驗科、復健科及放射線診斷科等四科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3、配合增設「醫學教育中心」，增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 4、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 5、依考試院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
- 6、病歷管理員、技佐、佐理員備考欄內依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7、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由三五六(六六)名修正為三五六(七二)名。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 <u>中心</u> ，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	一、 為提供癌症手術後病人放射線治療醫療服務，增設「放射腫瘤科」。 二、 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增設「醫學教育中心」 三、 部分款項遞移。

<p>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p>	<p>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p>	
--	--	--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p>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p>	
--	--	--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p>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p>	
---	---	--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p>	<p>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p>	
---	---	--

<p>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u></p> <p><u>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u></p> <p><u>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u></p>	<p>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七、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u></p> <p><u>十八、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u></p>	
---	--	--

<p><u>二十、藥劑科</u>：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p> <p><u>二十一、營養室</u>：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u>二十二、醫療事務室</u>：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三、總務室</u>：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四、企劃室</u>：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五、社會工作室</u>：醫務社會工</p>	<p><u>十九、藥劑科</u>：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p> <p><u>二十、營養室</u>：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u>二十一、醫療事務室</u>：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二、總務室</u>：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三、企劃室</u>：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p>	
---	--	--

<p>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u></p> <p><u>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u></p> <p><u>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u></p>	<p><u>二十四、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u></p> <p><u>二十五、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u></p> <p><u>二十六、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u></p>	
---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u>中心主任</u>、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u>科員</u>、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u>中心主任</u>、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u>課員</u>、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一、增置中心主任職稱。</p> <p>二、依考試院100年9月9日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u>科員</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股長、<u>課員</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並依考試院100年9月9日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u>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u>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考試院100年9月9日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科</u>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課</u>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依考試院100年9月9日備查意見，將「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p>	<p>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p>	<p>未修正。</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院長。</p> <p>二、副院長。</p> <p>三、醫師(師<u>一</u>級)。</p> <p>四、秘書。</p> <p>五、部主任。</p> <p>六、科主任。</p> <p>七、<u>中心主任</u>。</p> <p>八、<u>室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院長。</p> <p>二、副院長。</p> <p>三、醫師(師<u>二</u>級)。</p> <p>四、秘書。</p> <p>五、部主任。</p> <p>六、科主任。</p> <p>七、<u>室主任</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一、依考試院100年9月9日備查意見，將「師一級」修正為「師(一)級」。</p> <p>二、增加中心主任。</p> <p>三、部分款項遞移。</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院 長			(一)	由 師 (一)級 之 醫 師 兼 任。	院 長			(一)	由 師 (一)級 之 醫 師 兼 任。			
副 院 長			(二)	由 師 (一)級 之 醫 師 兼 任。	副 院 長			(二)	由 師 (一)級 之 醫 師 兼 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 師 (二)級 以 上 之 醫 師 兼 任。	部 主 任			(三)	由 師 (二)級 以 上 之 醫 師 兼 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 療 科 科 主 任 由 師 (二)級 以 上 之 醫 師 兼 任；其 他 科 科 主 任 由 師 (三)級 以 上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科 主 任			(四十)	醫 療 科 科 主 任 由 師 (二)級 以 上 之 醫 師 兼 任；其 他 科 科 主 任 由 師 (三)級 以 上 之 相 關 醫 事 人 員 兼 任。	(-)		增 置 兼 任 科 主 任 一 人。
中 心 主 任			(一)	由 師 (二)級 以 上 之 醫 師 兼 任。						(-)		增 置 兼 任 中 心 主 任 一 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主任			(六)	一、內二人 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 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科主任			(二)	由護理師兼任。	(四)		增置兼任科主任四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0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醫師	師級		-0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牙醫師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室室主任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室室主任兼任。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藥師	師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藥師	師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依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函查意見修正。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u>第六職等</u> 。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				依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 <u>第六職等</u> （係由本職稱與室助理職稱一人，合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室助理職稱一人，合計給。）				依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決議，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護士	士（生）級		一 00		護士	士（生）級		一 00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機關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依考一十九日查修。依院年九備見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薦列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薦列。		依一十二年十月十日院第一一十會議，依體修正欄文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四			依考試院九九年九月九日函查意見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三			依考試院九九年九月九日函查意見修正。
合計			三五六 (七十二)		合計			三五六 (六十六)		(六)		增置兼任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一人、科副主任一人，合計六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茲因留用雇員二人業已退休，爰刪除留用語。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身心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

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

				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一〇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師	師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護 士	士(生) 級		一00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五六 (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66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秋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18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依據及理由：

（一）此次修正係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四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〇四四五號函備查意見，通盤考量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設置衡平性、業務權責相稱性、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性，暨衡酌所屬各地所人事、主計、政風機構人力配置與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規定，刪除「資訊課」及業務掌理事項，並將原資訊課業務掌理事項調整納入「登記課」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及人事機構名稱，將會計室及會計主任修正為會計員，人事室及主任修正為人事管理員，並裁撤政風室，以應業務需要。

（二）配合前開修正，所屬鳳山地政事務所「資訊課」調整為「地用課」，並配合修正該所編制表員額及職稱；刪除該所會計室及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會計員，刪除該所人事室及主任職稱，修正為人事管理員，並裁撤該所政風室，員額移撥本局所屬土地開發處政風室。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刪除「資訊課」及業務掌理事項，並調整增列「登記課」業務掌理事項。
- 2、第六條：修正主計機構名稱，刪除會計室及會計主任職稱。
- 3、第七條：修正人事機構名稱，刪除人事室及主任職稱。
- 4、第八條：刪除本條。
- 5、第九條：條次遞移。
- 6、第十條：條次遞移，並刪除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
- 7、第十一條：條次遞移。
- 8、第十二條：條次遞移，並訂定本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鳳山地政事務所：

- (1)增置專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 (2)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 (3)增置會計員一人，由會計室會計主任減列一人改置。
- (4)增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由人事室主任減列一人改置。
- (5)減列政風室主任一人，員額移撥本局所屬土地開發處政風室增置科員一人。
- (6)修正後總編制員額減列一人，由四十七人減為四十六人。

2、其餘各地政事務所：

依體例修正技佐職稱「備考欄」文字。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得按行政區域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p> <p>一、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鼓山、前金、旗津四區。</p> <p>二、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p> <p>三、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p> <p>四、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左營、楠梓二區。</p> <p>五、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p> <p>六、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p> <p>七、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燕巢、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六區。</p> <p>八、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阿蓮、湖內、茄萣、田寮五區。</p> <p>九、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大社、鳥松三區。</p> <p>十、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旗山、內門、杉林、甲</p>	<p>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得按行政區域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p> <p>一、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鼓山、前金、旗津四區。</p> <p>二、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p> <p>三、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p> <p>四、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左營、楠梓二區。</p> <p>五、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p> <p>六、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p> <p>七、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燕巢、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六區。</p> <p>八、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阿蓮、湖內、茄萣、田寮五區。</p> <p>九、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大社、鳥松三區。</p> <p>十、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p>	未修正。

<p>仙、那瑪夏五區。 十一、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六龜、茂林、桃源四區。 十二、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p>	<p>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五區。 十一、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六龜、茂林、桃源四區。 十二、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p>	
<p>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地籍歸戶、地籍統計、登記簿冊保管、<u>謄本核發及地政資訊業務</u>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複丈、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保管及謄本核發等事項。 三、地價課：地價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核發地價謄本、地價資料檔釐正及異動管理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四、地用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事項、土地利用事項、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規費、庶務、出納。 僅設登記、測量、地價</p>	<p>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地籍歸戶、地籍統計、登記簿冊保管及謄本核發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複丈、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保管及謄本核發等事項。 三、地價課：地價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核發地價謄本、地價資料檔釐正及異動管理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四、地用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事項、土地利用事項、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規費、庶務、出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資訊課」及業務掌理事項，並調整「登記課」業務掌理事項。 2. 刪除第二項末段內容。 3. 刪除第三項、第四項內容。

<p>三課辦事之地政所，第一項第四款地用課掌理所列事項由地價課統籌辦理。</p>	<p><u>五、資訊課：地政資訊業務事項。</u> 僅設登記、測量、地價三課辦事之地政所，第一項第四款地用課掌理所列事項由地價課統籌辦理，<u>第一項第五款資訊課掌理所列事項由登記課統籌辦理。</u> 僅設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四課辦事之地政所，<u>第一項第五款資訊課掌理所列事項由登記課統籌辦理。</u> 僅設登記、測量、地價、資訊四課辦事之地政所，<u>第一項第四款地用課掌理所列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土地利用事項由地價課統籌辦理，總務事項由資訊課統籌辦理。</u></p>	
<p>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刪除會計室及會計主任職稱。</p>

<p>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刪除人事室及主任職稱。</p>
	<p>第八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統籌辦理。</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九條 本所主任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本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派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所主任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本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派員代理之。</p>	<p>條次遞移。</p>
<p>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p>	<p>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p>	<p>條次遞移，並刪除會計室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p>

<p>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三、課長。 四、<u>會計室會計主任或會計員</u>。 五、<u>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u>。 六、<u>政風室主任</u>。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u>第十一條</u>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u>第十二條</u>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條次遞移，並訂定本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		合計			四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列第等(其人薦六其一人本尾一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合計			四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列薦六等中係職數，計一人得任職（其一人本尾人併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列薦六等中係職數，計一人得任職（其中一人係由本尾數一人併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九		合計			四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		合計			五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職中係職數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		合計			五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增置專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二	減列技士二人，改置為專員一人、課員一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一	增置課員一人，由技士減列一人改置。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減列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改置為會計員一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人事 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減列人事室主任一人，改置為人事管理員一人。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政風室裁撤，減列主任一人，移撥至土地開發處政風室增置科員一人。
合		計	四十六		合		計	四十七		二 三	減列員額一人，移撥至土地開發處增置科員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合計			四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一 (二)		合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列薦六人得任職中係職數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一 (二)		合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六 (二)		合計			二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六 (二)		合計			二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得按行政區域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鼓山、前金、旗津四區。
- 二、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 三、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 四、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左營、楠梓二區。
- 五、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 六、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
- 七、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燕巢、橋頭、永安、彌陀、梓官六區。
- 八、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阿蓮、湖內、茄萣、田寮五區。
- 九、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大社、鳥松三區。
- 十、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五區。
- 十一、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六龜、茂林、桃源四區。
- 十二、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

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登記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地籍歸戶、地籍統計、登記簿冊保管、謄本核發及地政資訊業務等事項。
- 二、測量課：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複丈、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保管及謄本核發等事項。
- 三、地價課：地價查估、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核發地價謄本、地價資料檔釐正及異動管理及便民服務等事項。
- 四、地用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事項、土地利用事項、研考、印信、文書、檔案、規費、庶務、出納。

僅設登記、測量、地價三課辦事之地政所，第一項第四款地用課掌理所列事項由地價課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專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主任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本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派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四十六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四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5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71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秋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20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本次修編係配合考試院一百年四月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五〇四四五號備查意見，通盤考量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設置衡平性，及衡酌地政局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力配置與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定，裁撤鳳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員額（主任一人）移撥本處（土地開發處）政風室，增置科員一人，以應業務需要。
- （二）另遵照考試院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六一三八一號備查意見，修正本處「技佐」職稱備考欄文字；暨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2. 第七條：政風室增置「科員」職稱，配合鳳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裁撤，員額移撥至本處政風室並增置科員一人。
3. 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技佐備考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3. 政風室增置科員一人，係由鳳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裁撤，員額一人移撥；助理員備考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4.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由一二〇人增為一二一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科：土地開發中長期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範圍勘選、計畫書擬定報核公告及通知、禁限事項報核公告、自辦土地重劃之申請審核督導、工程考核及驗收、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等等事項。</p> <p>二、分配科：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地價查估、土地分配設計、權利清理、土地交接、地價補償費之發給、申領抵價地之審查及核定等等事項。</p> <p>三、工程科：區段徵收及土</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科：土地開發中長期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範圍勘選、計畫書擬定報核公告及通知、禁限事項報核公告、自辦土地重劃之申請審核督導、工程考核及驗收、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等等事項。</p> <p>二、分配科：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地價查估、土地分配設計、權利清理、土地交接、地價補償費之發給、申領抵價地之審查及核定等等事項。</p> <p>三、工程科：區段徵收及土地</p>	未修正。

<p>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農水路更新維護等事項。</p> <p>四、土地處分科：土地處分及其管理、差額地價處理、財務結算、證明書核發、報告書研編等事項。</p> <p>五、測量科：地籍圖重測、開發區現況測量、戶地測量、地籍整理、開發區重測圖籍管理、測量器材管理等事項。</p> <p>六、秘書室：研考、法規、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農水路更新維護等事項。</p> <p>四、土地處分科：土地處分及其管理、差額地價處理、財務結算、證明書核發、報告書研編等事項。</p> <p>五、測量科：地籍圖重測、開發區現況測量、戶地測量、地籍整理、開發區重測圖籍管理、測量器材管理等事項。</p> <p>六、秘書室：研考、法規、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u>科員</u>、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增置科員職稱，由鳳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裁撤主任一人員額移撥。</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技正。 七、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技正。 七、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p>	<p>未修正。</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依主計人員設置條例修正主職主任職稱。依機構管理例會任為主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政風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科一由地務風列一額改 置，山事政減任員撥 增員人鳳政所室主人移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 任第六 等 （係由 本職稱 一人與 人事室 助理員 職稱一 人，合 併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 任（係 由本職 稱一人 與人事 室助理 員職稱 一人， 合併計 給。）	依體例 作文正 修正。
合			計	一二一		合		計	一二〇	一	增置一 員。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 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 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 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之規定；該職務列 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十 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一	內 六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與 會 計 室 佐 理 員 職 稱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一二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5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10069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1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2 年秋字第 26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此次修正係依考試院一百年一月十四日備查意見及為應各項業務資訊化需求與統籌辦理本局及所屬機關地政資訊業務之實際業務需要，重行配置各職稱之員額，刪除「高級分析師」職稱改置為「分析師」。

（二）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一條：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條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併同修正為「……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2. 第四條：刪除高級分析師職稱。
3.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 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 減列高級分析師一人，增置分析師一人。
2.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3. 技佐、助理管理師、會計室佐理員、人事室助理員暨政風室助理員備考欄依體例作文字修正。
4.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百四十六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併同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地籍清理、土地登記、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督導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等事項。</p> <p>二、測量科：圖根測量、衛星定位測量、逕為分割及囑託測量、測量法令疑義解釋、地目等則銓定、全市圖籍管理、督導土地開發處及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p> <p>三、地價科：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漲價歸</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地籍清理、土地登記、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督導地政事務所登記業務等事項。</p> <p>二、測量科：圖根測量、衛星定位測量、逕為分割及囑託測量、測量法令疑義解釋、地目等則銓定、全市圖籍管理、督導土地開發處及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等事項。</p> <p>三、地價科：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漲價歸</p>	未修正。

<p>公、地價資訊、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造冊、空地與荒地強制使用、未建築土地最高額面積限制、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四、地權科：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地政士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消費爭議處理、耕地管理、地權限制等事項。</p> <p>五、地用科：全市土地利用調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使用管制、容許使用管理、督導土地開發處開發業務等事項。</p> <p>六、徵收科：土地徵收、公地撥用等事項。</p> <p>七、資訊室：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全市地政資訊業務重要方案之</p>	<p>公、地價資訊、地價及改良物價額評議、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稅地造冊、空地與荒地強制使用、未建築土地最高額面積限制、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四、地權科：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地政士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消費爭議處理、耕地管理、地權限制等事項。</p> <p>五、地用科：全市土地利用調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使用地之編定與變更、使用管制、容許使用管理、督導土地開發處開發業務等事項。</p> <p>六、徵收科：土地徵收、公地撥用等事項。</p> <p>七、資訊室：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全市地政資訊業務重要方案之</p>	
---	---	--

<p>研究及審議、數據通信及資安作業等事項。</p> <p>八、秘書室：研考、法規、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研究及審議、數據通信及資安作業等事項。</p> <p>八、秘書室：研考、法規、議事、公共關係、文書、印信、檔案、事務、出納、財產、職工等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u>高級分析師</u>、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刪除高級分析師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土地開發處、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土地開發處、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p>	<p>未修正。</p>

<p>五、科長。 六、主任。 七、土地開發處處長。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六、主任。 七、土地開發處處長。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任職地法簡三為度。照十，制定比第等方所	局長			一	簡十為制所照第職，方法。比任三等地度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之職等暫列。			一	列級析一，置分師。減高分師人改為析一人。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置析一，高分師人 增分師人由級析一改置。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機人設管條修會主職。 依計構員置理例正計任稱。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合計			一四六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體作字 依例文修正。	
	合計			一四六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六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四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十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五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助 設 計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等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等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合	計			一四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5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11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1 式，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2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806 號函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高市府教秘字第○○○○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圖書室、玄關、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 第四條 學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
前項申請，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學校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第六條 經學校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第九條 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十條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於學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學校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學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

請人未回復原狀者，學校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學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學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

學校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使用之收入，應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第十八條 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學校另定之，並於學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草案)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 (1時段)	清潔 管理費	水電費(含維護費用) (1時段)	保證金 (次)
普通教室	間 (80 m ²)	10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間 (120 m ²)	125 元	210 元	1. 冷氣 300 元 2. 照明 60 元	3,500 元
資訊教室	間 (120 m ²)	250 元	210 元	1. 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2. 冷氣 400 元 3. 照明 60 元	4,500 元
視聽教室	間 (150 m ²)	350 元	300 元	1. 冷氣 500 元 2. 照明 80 元	4,500 元
活動中心 (無固定座椅)	間 (1000 m ²)	500 元	37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 明燈具另計)	2,500 元
禮堂 (固定座椅)	間 (1000 m ²)	500 元	550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 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會議室	間 (100 m ²)	125 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運動場	201m-400m	75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200m 以下	375 元	150 元	300 元	1,500 元
體育館 (含桌球館)	間 (1000 m ²)	625 元	62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 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實習廠房	間 (100 m ²)	100 元	525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000 元
停車場 (單獨使用)	1,000 (m ²)	375 元	335 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 費 100 元，室外停車 場不收水電費	5,000 元
網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²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羽球場	面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²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圖書室 (閱覽室)	間 (100 m ²)	125 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桌球室	組	8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以 80 m ² 計算)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籃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²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排球場	面	160 元	300 元	1. 冷氣 3,000 元 (1000 m ² 計算) 2. 室內照明 400 元； 室外照明 300 元 (採投幣式者依實 給付)	2,500 元
玄關(川堂)		20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
游泳池(一)	座 (25m×約 15m)	875 元	1,000 元	1.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5,000 元
游泳池(二)	座 (50m×約 25m)	1,750 元	1,500 元	1. 使用溫水泳池熱泵 系統加收 1200 元 2. 照明 300 元	10,000 元
<p>備註：</p> <p>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p> <p>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p>					

- 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3個月者，場地費給予9折優惠；達6個月者，給予8折優惠；達9個月者，給予7折優惠。
- 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 五、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 六、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
- 七、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 八、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
- 九、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使本市學校場地使用管理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增加圖書室與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地。（第三條）

（二）避免學校長期出借場地適用法規混淆，明定連續使用學校場地期限。（第九條）

（三）學校場地之水電費部分改採依場域別明定每時段收費金額，增加圖書室（閱覽室）、桌球室、籃球場、排球場、玄關（川堂）、游泳池等使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修正學校場地使用時間，增加連續使用學校場地收費優惠規定，增加使用游泳池應備足救生員規定等。（第四條附表）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 <u>圖書室、玄關</u> 、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或活動場所、實習廠房、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	增加圖書室與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地。
第九條 申請 <u>連續</u> 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 <u>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u> 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第九條 申請 <u>長期</u> 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 <u>一年</u> 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u>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應與學校訂定契約，並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u>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部分文字，避免學校長期出借場地適用法規混淆。

第 5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0.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235725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2 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762 號函

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管理本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之設置及建立合理之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 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公共設施之範圍。（第三條）
- (四) 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範圍應符合之規定。（第四條）
- (五) 公共設施指示標誌應附掛於號誌桿、燈桿或標誌桿且淨高應符合之規定。（第五條）
- (六) 牌面規格。（第六條）
- (七) 設置數量。（第七條）
- (八) 申請設置指示標誌時，應檢附之文件。（第八條）
- (九) 審查期間。（第九條）
- (十) 繳費期限、收費標準及政府機關（構）免收許可規費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 指示標誌施工方式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 設置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 主管機關因交通管理與行車安全需要，得整合或遷移牌面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辦法發布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指示標誌，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五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第十六條）
- (十七) 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以下簡稱指示標誌）之設置及建立合理之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如下：</p> <p>一、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觀光遊樂地區。</p> <p>二、體育場、球場、運動場、公園、露營場、動物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遊憩場所。</p> <p>三、大專校院。</p> <p>四、評鑑類別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大型醫院。</p> <p>五、捷運車站、航空站、港埠、鐵路車站、高速鐵路車站、公路汽車客運車站或轉運站、纜車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運輸場站。</p> <p>六、中央部會所屬或本府經濟發展局管轄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科技園區及產業園區。</p> <p>七、政府機關(構)。</p> <p>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指定，得邀集有關機關共同為之。</p>	公共設施之範圍。
第四條 指示標誌之設置地點，應於該公共設施所在之中心點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但因地形環境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範圍之規定。
<p>第五條 指示標誌應附掛於號誌桿、燈桿或標誌桿，不得妨礙號誌功能、照明、破壞燈桿結構及外觀，並應兼顧行車安全。</p> <p>指示標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桿位在人行道者，其下緣應距離地面二百十公分以上，且距離緣石邊緣五十公分以上。但情形特殊且不影響行人通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桿位在車道上方者，其下緣應距離地面四百六十公分以上。</p>	公共設施指示標誌應附掛於號誌桿、燈桿或標誌桿且淨高應符合之規定。
第六條 指示標誌牌面應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定之規格設置；未有規定者，其長度為一百二十公分，寬度為六十公分。但主管機關認有整合之必要而予以調整者，不在此限。	牌面規格。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指示標誌，其牌面數量以五面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設置數量。</p>
<p>第八條 申請設置指示標誌，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變更時，亦同：</p> <p>一、公共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共設施之權利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二、以 A3 大小並按比例尺一千五百分之一繪製之公共設施位置平面圖。</p> <p>三、載明設置地點、方式、內容、規格及數量之施工設計圖。</p> <p>四、現況照片。</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p> <p>政府機關（構）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指示標誌者，免附前項第一款之文件。</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設置公共設施指示標誌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p>
<p>第九條 前條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p>	<p>審查期間。</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通知所定之期限內，按指示標誌牌面面積，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p> <p>一、面積為零點七二平方公尺以下：新臺幣五千元。</p> <p>二、面積逾零點七二平方公尺：按前款標準依面積比例計收。</p> <p>前項規費繳納後，不予退還。</p> <p>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者，免徵規費。</p>	<p>繳費期限、收費標準及政府機關（構）免收許可規費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規費後二個月內依許可內容完成施工，並檢送設置前後照片予主管機關備查；其設置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p> <p>指示標誌背面應載明核准許可設置日期、文號及公共設施聯絡電話等事項。</p>	<p>指示標誌施工方式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設置之指示標誌應確保其無毀損、老舊、褪色或足生危害於公共安全之情事；如有造成他人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指示標誌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p> <p>有效期間屆滿後，公共設施有繼續使用指示標誌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重新申請；屆期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公共設施應自行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屆期仍未拆除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之。</p>	<p>設置期限。</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交通管理與行車安全需要，得於書面通知申請人後，進行指示標誌之牌面整合或遷移。</p>	<p>主管機關因交通管理與行車安全需要，得整合或遷移牌面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其有危險急迫之情事，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逕予強制拆除：</p> <p>一、申請資料不實。</p> <p>二、指示標誌之設置、管理或維護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p>	<p>違反本辦法之處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指示標誌，於本辦法發布後五年內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p>	<p>本辦法發布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指示標誌，應於本辦法發布後五年內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公共設施指示標誌（以下簡稱指示標誌）之設置及建立合理之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設施如下：
一、觀光遊樂地區申請設置道路交通指示標誌審核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觀光遊樂地區。
二、體育場、球場、運動場、公園、露營場、動物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遊憩場所。
三、大專校院。
四、評鑑類別為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之大型醫院。
五、捷運車站、航空站、港埠、鐵路車站、高速鐵路車站、公路汽車客運車站或轉運站、纜車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運輸場站。
六、中央部會所屬或本府經濟發展局管轄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科技園區及產業園區。
七、政府機關(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指定，得邀集有關機關共同為之。
- 第四條 指示標誌之設置地點，應於該公共設施所在之中心點半徑二公里範圍內。但因地形環境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指示標誌應附掛於號誌桿、燈桿或標誌桿，不得妨礙號誌功能、照明、破壞燈桿結構及外觀，並應兼顧行車安全。
指示標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桿位在人行道者，其下緣應距離地面二百十公分以上，且距離緣石邊緣五十公分以上。但情形特殊且不影響行人通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桿位在車道上方者，其下緣應距離地面四百六十公分以上。
- 第六條 指示標誌牌面應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所定之規格設置；未有規定者，其長度為一百二十公分，寬度為六十公分。但主管機關認有整合之必要而予以調整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申請設置指示標誌，其牌面數量以五面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申請設置指示標誌，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變更時，亦同：
- 一、公共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公共設施之權利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應加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以 A3 大小並按比例尺一千五百分之一繪製之公共設施位置平面圖。
 - 三、載明設置地點、方式、內容、規格及數量之施工設計圖。
 - 四、現況照片。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 政府機關（構）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指示標誌者，免附前項第一款之文件。
-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前條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二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
- 第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通知所定之期限內，按指示標誌牌面面積，依下列標準繳納規費；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 一、面積為零點七二平方公尺以下：新臺幣五千元。
 - 二、面積逾零點七二平方公尺：按前款標準依面積比例計收。
- 前項規費繳納後，不予退還。
-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者，免徵規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繳納規費後二個月內依許可內容完成施工，並檢送設置前後照片予主管機關備查；其設置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指示標誌背面應載明核准許可設置日期、文號及公共設施聯絡電話等事項。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設置之指示標誌應確保其無毀損、老舊、褪色或足生危害於公共安全之情事；如有造成他人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指示標誌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 有效期間屆滿後，公共設施有繼續使用指示標誌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重新申請；屆期未重新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者，公共設施應自行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而屆期仍未拆除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拆除之。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交通管理與行車安全需要，得於書面通知申請人後，進行指示標誌之牌面整合或遷移。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許可；其有危險急迫之情事，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逕予強制拆除：

一、申請資料不實。

二、指示標誌之設置、管理或維護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指示標誌，於本辦法發布後五年內應向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6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9.17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4270302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9 月 3 日第 134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234270300 號令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3673 號函

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高市府消預字第10234270300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以防範火災發生，維護公共安全，並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為限。
- 第四條 於本市田野引火燃燒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 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實施行為五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各相關機關。
- 第六條 下列區域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 二、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等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引火燃燒前，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資訊，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轄區消防分隊及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二、引火燃燒前，應於引火地點四週開闢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以防止延燒。

三、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

四、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

五、燃燒現場應配置水、滅火器及滅火把等滅火器具，並應置專人警戒監視，俟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六、引火現場因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致有燃燒擴大之虞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

二、違反前條規定。

三、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仍為引火燃燒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消防法於100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條文，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田野引火燃燒相關法規，為加強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防範火災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條文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事由。(第三條)
- (四)本市田野引火燃燒行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四條)
- (五)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備文件及審核。(第五條)
- (六)依相關法令禁止申請燃燒之區域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例外。(第六條)
- (七)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之事項。(第七條)
- (八)禁止燃燒及撤銷、廢止許可之規定。(第八條)
- (九)違反本辦法處罰依據。(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以防範火災發生，維護公共安全，並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消防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事由。
第四條	於本市田野引火燃燒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境內田野引火燃燒行為需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五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由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實施行為五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各相關機關。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應備文件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下列區域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內。 二、古蹟、圖書館、博物館、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等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一、參考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森林法第三十四條。 二、參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安全防護對象。另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高度危險工作場所之定義。 三、防範飛火因火場氣流或風勢將星火引至他處訂定各類場所之安全距離。 四、參考行政院環保署92/12/17環署空字第0920091990B號公告。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p>	<p>五、本市因城鄉差距，未來針對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等易致災地區，以行政區為單位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區域。</p>
<p>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引火燃燒前，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資訊，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與轄區消防分隊及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p> <p>二、引火燃燒前，應於引火地點四週開闢三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以防止延燒。</p> <p>三、引火時間應於上午六時後下午六時前為之。</p> <p>四、引火燃燒時，應攜帶許可文件以供查驗。</p> <p>五、燃燒現場應配置水、滅火器及滅火把等滅火器具，並應置專人警戒監視，俟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p> <p>六、引火現場因風速過大或天候因素，致有燃燒擴大之虞者，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p>	<p>一、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本條第一款規範申請人當日燃燒前應主動通知環保局及當地消防分隊，予以確認燃燒時間，必要時派員前往巡查確認。</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引火燃燒，並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許可。</p> <p>二、違反前條規定。</p> <p>三、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p> <p>田野引火燃燒許可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前項事項。</p>	<p>禁止燃燒及撤銷、廢止許可之規定。</p>
<p>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仍為引火燃燒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處罰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第 6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2.1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21969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18037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暨全文乙份。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20004542 號函

環保 11-307-1

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241803700 號令

第五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
-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第七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修正第五條、第七條)

- 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汰換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第四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
二、依前條完成回收或報廢手續時，車籍設於本市轄區一年以上。
- 第五條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一、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核定之電動自行車。
二、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新購車籍設於本市，並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電動機車。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所有人申請補助者，其汰換之事實以發生於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者為限。
- 第六條 依前條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者，應擇一申請

補助。

汰換二行程機車之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購置新車者，得與未汰換二行程機車而依前條規定新購車輛者，於簽署保證書後，共同申請補助。

第七條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分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所定之補助標準補助之。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車輛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汰換機車車籍證明文件影本：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車籍資料影本。
- 四、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影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購車發票或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影本。
- 八、車籍登記於本市之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九、廠商代墊者，購車費用折抵切結書。
- 十、汰換者與新購者非同一人者，共同簽署保證書。
- 十一、電動自行車整車及車身編號照片。
- 十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七款之文件應載明買受人姓名、車架(牌)號碼及蓋有出賣人之公司或商號章；其屬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並應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第九條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而屆

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扣除電匯手續費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

第十一條 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並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